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石家庄冀峰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石家庄冀峰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t7270w		
建设项目名称	石家庄冀峰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搪瓷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石家庄冀峰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签章）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签字）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REDACTED]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0TX9C40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附图、附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DTX9C409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咨询; 规划设计管理; 大气污染治理; 环保工程管理服务; 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环境检测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技术咨询服务; 土壤污染调查(不含特种设备); 技术推广; 数据清洗; 电子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 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 数据处理; 技术服务; 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监理;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7月30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北路417号鼎明大厦7楼703室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11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证件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理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景
有效期限 2018

仅限石家庄冀峰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姓名
性别
出生
住址



千寺
8820438

公民身份号码



全职在岗证明

兹证明 [REDACTED]，职业
资格证书管理号 [REDACTED]
入职聘用合同期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今在河北中鸿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担任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特此证明！。

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 年 3 月 3 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60421034904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

个人社保编号：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19年11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19年11月04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6年3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1-201912	2836.20	2	2	河北鑫旺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2836.20	12	12	河北鑫旺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3800.00	12	12	河北鑫旺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4000.00	12	12	河北鑫旺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4000.00	12	12	河北鑫旺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4000.00	12	12	河北鑫旺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07	4000.00	7	7	河北鑫旺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11-202512	4007.00	2	2	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4	4007.00	4	4	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6年04月21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9985308732538881

编制主持人承诺书

本人刘[REDACTED]郑重承诺：已完成对石家庄冀峰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的现场勘查，主持编制的《石家庄冀峰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附件真实有效，已通过审核，同意报批。若存在虚假，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REDACTED]

2026年3月3日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石家庄冀峰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报告表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全本公开。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3月3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石家庄冀峰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601-130109-89-01-355279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北省（自治区）石家庄市藁城区县（区）九门乡（街道）藁城区九门乡只照村西 500 米九门乡只照工业园区区内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43 分 49.720 秒，北纬 38 度 5 分 39.17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21 切削工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33 金属制品业，金属工具制造 332，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藁行审批备字（2026）1530024 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6.7%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677.7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C3321切削工具制造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建设项目；本项目已经在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藁行审批备字〔2026〕1530024号（见附件）。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2、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九门回族乡只照村西南九门乡只照工业园区内，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43'49.720"，北纬：38°5'39.170"。项目北邻河北惠谷碳化硅材料有限公司，东侧为空地，南邻河北繁星钢化玻璃加工厂，西侧隔路为石家庄理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距离厂区最近敏感点为东北侧245m的石家庄中英航空中等专业学校。</p> <p>本项目利用石家庄冀峰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同时租赁相邻的石家庄皓泰工具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进行建设，石家庄冀峰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冀（2021）藁城区不动产权第0000681号，石家庄皓泰工具有限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冀（2021）藁城区不动产权第0000578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依据石家庄市藁城区九门乡人民政府出具的《石家庄冀峰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的建设意见》，项目位于九门乡只照工业园区内，为乡镇现有企业，本次扩建租赁现有厂房，该厂房为工业用地，同意该项目建设；评价范围内无文物、景观、水源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等环境保护目标。</p> <p>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p> <p>3、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文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p>
---------	--

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 3594.38 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1.91%，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7.42%。红线区主要分布在平山县、井陘县、赞皇县、灵寿县、元氏县、行唐县、鹿泉区等西部山区县区，其余县（市、区）均有零星分布。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九门乡只照工业园区内，项目选址不涉及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本项目利用石家庄冀峰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同时租赁相邻的石家庄皓泰工具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进行建设，石家庄冀峰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冀（2021）藁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0681 号，石家庄皓泰工具有限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冀（2021）藁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0578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图，项目厂址距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南水北调 19.6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见附图。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本次评价将《石家庄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研究报告》中确定的指标作为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M_{2.5} 约束性指标应满足《石家庄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

暨“三线一单”研究报告》约束性指标要求，其他常规因子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将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且地下水水质不恶化作为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

①环境空气：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6月发布的《2024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项目运营期间，严格采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故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②水环境：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各项水质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不会对区域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③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软连接等降噪措施，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因此，项目建设不触及区域环境质量的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消耗型企业，水、电消耗量较少；项目供水、供电等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项目占地符合相关用地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资源利用上线及土地资源要求。

综上，本项目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本项目已在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藁行审批备字（2026）1530024号。因此，本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内。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部“三线一单”的要求。

4、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根据《关于做好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工作的通知》，对照《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2024年更新），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藁城区重点管控单元ZH13010920032，项目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符合性分析见下表1-1。

表1-1 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环保政策	管控策略	本项目	符合性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1、本项目属于C3321切削工具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根据《关于进一步强化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管理的通知》冀环环评函【2019】709号，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本项目属于C3321	符合

			切削工具制造项目，不属于前述必须入园进区类项目。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九门乡只照工业园区内，不在规划范围内。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西部山区、滹沱河流域、南水北调和石津干渠	1、针对子牙河和大清河流域，加强城镇生活源和面源治理，完善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治理水平，推动中心城区和县建成区海绵城市建设；加强工业污水治理，完善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践行绿色生态农业，强化畜禽粪污处理和综合利用，推动农村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2、针对洺河，提出生态补水要求，恢复河流生态。 3、针对岗南、黄壁庄等水库、南水北调等饮水通道，实行分区分类管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加强管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符合
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图，项目厂址距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南水北调 19.6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水环境一般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落实全市最新污染防治要求，加强工业源、生活源、农业源、集中式治理设施等排放管控。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符合
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	1、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p>展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p> <p>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p> <p>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p> <p>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p> <p>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p> <p>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施工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p> <p>7、全市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p>	<p>3、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4、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涉气行业企业。</p> <p>5、项目不涉及。</p> <p>6、项目不涉及。</p> <p>7、项目不涉及。</p> <p>8、项目不涉及。</p>
--	--	---	--

		<p>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p>	
	<p>污染物排放管 控</p>	<p>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p> <p>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p> <p>3、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p> <p>4、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p> <p>5、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p> <p>6、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p> <p>7、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p>	<p>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p> <p>2、项目不涉及。</p> <p>3、不涉及。</p> <p>4、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p> <p>5、项目不涉及。</p> <p>6、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仅为设备的安装调试，不存在施工扬尘。</p> <p>7、项目不涉及。</p> <p>8、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重点行业。</p> <p>9、项目不涉及。</p>

符合

			<p>8、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p> <p>9、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p>		
		环境 风险 防控	<p>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自然资源总体管控 要求	水资源	<p>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地下水严重超采区):</p> <p>1、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p> <p>2、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国家用1减2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p>	本项目用水由九门乡只照工业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能源	<p>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p>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p>	项目冬季办公室采暖采用空调，生产用热采用电，不涉及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煤焦油、重油和渣油等）、各种可燃	符合

		<p>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p> <p>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p> <p>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p> <p>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p>	<p>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不符合标准的洁净颗粒型煤以及其他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p>
	<p>产业布局相关总体管控要求</p>	<p>产业总体布局要求</p> <p>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p> <p>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p> <p>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p> <p>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p> <p>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p> <p>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 and 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p> <p>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p> <p>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p>	<p>1、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九门乡只照工业园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耕地及新增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p> <p>2、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p> <p>4、项目不涉及。</p> <p>5、项目不涉及。</p> <p>6、本项目不涉及。</p> <p>7、本项目不涉及。</p> <p>8、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项目。</p> <p>9、项目不属于高耗水产业。</p> <p>10、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p> <p>11、项目不涉及。</p> <p>12、项目不涉及。</p> <p>13、项目不属于“两高”类项目。</p> <p>14、项目不涉及。</p>

		<p>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9、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p> <p>10、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1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p> <p>12、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1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p>	
--	--	---	--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 14、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	
藁城区生态环境准入管控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 ZH13010920032	环境要素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1、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内 2、本项目不在已通过环保审查的工业园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 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保措施。 3、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集中的工业园区，探索建立废气处理、排放检测、平台监控、运营维护一体的第三方治理模式。 4、医药行业企业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标准要	1、不涉及 2、不涉及 3、本项目水性漆喷涂、烘干工序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有机废气经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4、不涉及 5、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求。 5、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 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1、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厂需严格执行其环评文件要求的卫生防护距离,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治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危废填埋场需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要求;需根据河北省环保厅发布的《关于建设全省危险废物智能监控体系的通知》(环办发(2017)112号)要求建立危险废物智能监控体系;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企业需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标准要求。 2、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1、不涉及 2、本项目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资源利用率	1、提高中水回用率。河北华药环境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一车间)、(二车间)、车间)进行提标改造,2035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级 A 标准;提高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2、鼓励锅炉进行余热利用。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4、浅层地下水禁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1、不涉及 2、不涉及 3、本项目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4、本项目用水由石家庄市藁城区九门乡只照工业园区管网提供,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综上,本项目符合《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相关要求。

5、环境政策分析

表 1-2 项目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序号	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本项目	政策符合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	1	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统筹好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城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	符合

	<p>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2021年11月2日)</p>	<p>市和乡村，系统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加强农业农村和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有效控制入河污染物排放。强化溯源整治，杜绝污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对进水情况出现明显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因地制宜开展水体内源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增强河湖自净功能。充分发挥河长制、湖长制作用，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立防止返黑返臭的长效机制。2022年6月底前，县级城市政府完成建成区内黑臭水体排查并制定整治方案，统一公布黑臭水体清单及达标期限。到2025年，县级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力争提前1年完成。</p>	<p>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p>	
	<p>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p>	<p>1 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统筹好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城市和乡村，系统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加强农业农村和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有效控制入河污染物排放。全面完成市政合流制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因地制宜开展水体内源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设区市的建成区黑臭水体实现动态清零。到2024年，县级城市建成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p>		
	<p>1</p>	<p>遏制地下水超采。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严格控制深层承压水开采，开采地热水、矿泉水和建设地下水资源热泵系统应当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地下水采矿许可。</p>	<p>本项目用水由九门乡只照工业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取用地下水。</p>	<p>符合</p>
	<p>《石家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p>	<p>2 抓好工业节水。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加强工业循环使用，推进矿井综合利用，煤炭矿区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有限使用矿井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推广先进污水深度处理技术，加强高耗水企业废水再生回用。落实节水环保“领跑者”制度，鼓励节水先进企业、工业集聚区用水效率、排污强度等达到更高标准，支持开展清洁生产、节约用水和污染治理等示范。</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p>	<p>符合</p>

表 1-3 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序号	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本项目	政策符合性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1	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合成制药、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所述钢铁、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合成制药、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工业项目。	符合
	3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水性漆喷涂、烘干工序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有机废气经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4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九门乡只照工业园区内，距离厂区最近敏感点为东北侧245m处的石家庄中英航空中等专业学校，满足防护距离要求，不会对其产生影响。	符合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4〕4号	1	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被置换产能项目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建设项目；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要求；本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	符合
	2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大力推动电能替代工作。持续增加天然气供应。稳步推进抽水蓄能、海上风电、生物质能和地热能等开发利用。到2025年，全省可再生能源总装机达到1.14亿千瓦以上、占比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办公设施冬季采暖空调提供。	符合

		达到 60%以上,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3%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21%左右。		
		3 巩固拓展清洁取暖成果。加强天然气、电等能源保供,做好清洁取暖设备运行、维护,完善资金补贴长效机制。推进农业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等散煤替代。逐步推动山区散煤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地方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强化散煤管控,防止散煤复烧。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不使用燃煤。	符合
		4 狠抓扬尘污染治理攻坚。聚焦施工工地、线性工程、裸露地块、闲置场院、露天矿山、城乡道路、平交路口、露天停车场、城乡结合部等重点领域区域开展扬尘治理攻坚,狠抓全域控尘。持续推广城区道路“水洗机扫”作业方式。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 30%;城市和县城主要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保持 100%,平均降尘量不高于 5 吨/平方公里·月。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仅为设备的安装调试,不存在施工扬尘。	符合
		5 强化 VOCs、恶臭异味治理。大力实施涉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加大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力度。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区域,2024 年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	本项目水性漆喷涂、烘干工序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有机废气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	1 (七)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	本项目属于 C3321 切削工具制造,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行业;定期清理路面;厂区采取	符合

	<p>攻坚战的意见 (2021年11月2日)</p>	<p>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p> <p>(十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完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和排放量计算方法，在相关条件成熟后，研究适时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p> <p>(十四)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加强城市保洁和清扫。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恶臭异味治理力度。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到2025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总量比2020年下降5%。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p>	<p>洒水降尘措施；控制车速，控制装载量，严禁冒装、加盖帆布运输，确保运输产品无撒漏等防尘措施。</p>
	<p>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p>	<p>(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p> <p>(九)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安全高效推进重点行业领域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巩固</p>	

		重点行业和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加强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 (十一)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矿山、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推广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深化餐饮油烟污染和恶臭异味治理。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排放重点污染物均实行总量控制相关要求	符合
	2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	符合
《石家庄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石气领组〔2024〕1号）	1	强化工业企业的污染控制，对于高污染、高能耗的企业进行淘汰或整合，对达标的企业给予奖励。	本项目为 C3321 切削工具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	加强施工工地的扬尘控制，推广使用环保材料和工艺，提高扬尘治理的效果。	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仅为设备的安装调试，不存在施工扬尘。	符合
	3	加大工业废气治理的力度，对于重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集中治理。加强固体废物治理，推动废物资源化利用，减少废物的排放。完善城市垃圾分类处理系统，提高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置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垃圾处理的效率和资源使用率。推广清洁能源的使用，减少对传统能源的依赖，降低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	1	生产过程中连续稳定产生的废气可以采用固定床或转轮吸附等吸附装置，非连续性产生或浓度不稳定的废气宜采用固定床吸附装置。当采用固定床时，尽量选用有原位脱附功能的活性炭吸附技术；当废气中有机物有回收价值时，可根据情况采用水蒸气再生、热气流再生、氮气脱附等方法，脱附后的有机气体可采用冷凝或液体吸收工艺进行回收；当废气中的有机物不宜回收时，脱附产生的有机气体采用燃烧工艺进行销毁；废气中有机物浓度、温度较高时，宜先采用冷凝工艺对废气进行处理后，再进行吸附；原则上废气中有机物主要成分沸点 $\geq 100^{\circ}\text{C}$ 或废气中颗粒物、油滴、湿度较高的，不建议直接使用活性炭吸附工艺。	水性漆喷涂、烘干工序有机废气连续、稳定，无回收利用价值，企业采用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2	1.基本要求 活性炭吸附装置，应提前落实场地空间、活性炭使用周期、运行费用及安全问题，设备安装位置应方便定期运维及更换活性炭材料。	企业委托专业环保公司设计、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预备环保专项资金，确保装置稳定运行	符合
	3	2.性能要求 (1) 活性炭过滤箱结构设计合理，不得让未经过滤的气体进入后续工艺流程；多层过滤材料应按照过滤等级高低随气体流动方向由低到高布置，各层过滤材料应间隔一定距离布置，最后一级应选用高于 F7 等级过滤材料，过滤后尾气中颗粒物含量 $< 1\text{mg}/\text{m}^3$ 。过滤箱应有压差计，压力过大时及时更换并记录。 (2) 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应不小于 1:5000，每 1 万 Nm^3/h 废气处理蜂窝活性炭吸附截面积不小于 2.3m^2 ，颗粒活性炭吸附截面积不小于 4.6m^2 。 (3) 颗粒活性炭最好选择柱状活性炭，直径 $\leq 5\text{mm}$ ，比表面积 $\geq 1200\text{m}^2/\text{g}$ 或碘值 $\geq 800\text{mg}/\text{g}$ ；蜂窝活性炭的横向强度应不低于 0.3MPa ，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企业委托专业环保公司设计、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按 1:5000 设计，填充颗粒活性炭，吸附截面积不小于 4.6m^2 。活性炭吸附设备设置装卸碳孔，废气出口应定期检测 VOCs 浓度，定期检测活性炭吸附效率，并记录留存，保存一年设备运维台账。	符合

		<p>0.8MPa，比表面积$\geq 750\text{m}^2/\text{g}$或碘值$\geq 800\text{mg}/\text{g}$。</p> <p>(4) 活性炭吸附设备设置装卸碳孔，内置均风装置，箱内风速控制$< 1.2\text{m}/\text{s}$，整体压降$\leq 2.5\text{kpa}$，活性炭吸附设备配置的吸附进出口阀门泄漏量$< 1\%$。外壳厚度$\geq 1\text{mm}$，考虑热胀冷缩变形应设置合理补偿；设备应加装消防、卸爆及安全监测仪器和连锁控制系统。</p> <p>(5) 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出口应定期检测 VOCs 浓度，当出口污染物浓度超过规定限值的 70%时，应停止吸附，立即更换新活性炭，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p> <p>(6) 使用过滤+单一活性炭吸附工艺企业应具有 VOCs 或非甲烷总烃自行监测能力，定期检测活性炭吸附效率，并记录留存，保存一年设备运维台账。</p>		
	4	<p>3.安全要求</p> <p>当吸附装置内温度超过 70°C时，装置自动报警，并立即启动降温装置。消防及安全疏散设计应按照 GB50140 及 GB50016 的规定要求进行设计。同时设备安全性能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安全技术规范。</p>	<p>企业吸附装置内温度低于 70°C，消防及安全疏散设计按照 GB50140 及 GB50016 的规定要求进行设计。同时设备安全性能满足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安全技术规范。</p>	符合

表 1-4 项目与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序号	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本项目	符合性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17]3号）	1	实施重点监管企业土壤污染监测，列入全省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企业要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对其企业用地每年开展至少 1 次土壤环境监测，编制土壤环境治理报告，监测数据和报告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规范危险废物处置行为，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利用处置企业要根据土壤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并向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	本企业未被列入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符合
《石家庄“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1	在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强化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纳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严控涉重金属行业新增产能，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完善重金属相关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	符合

		<p>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对排放重点重金属的新增产能和淘汰产能实行“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对涉重金属行业新建、改(扩)建项目实行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对区域重金属排放量继续上升的地区，停止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涉重金属相关行业落后产能和产能过剩行业提供土地。</p>	<p>耕地及新增建设用地；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或产能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合规处置。</p>	
		<p>2 加强空间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择。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p>本项目符合藁城区用地规划。</p>	<p>符合</p>
	<p>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2021年11月2日)</p>	<p>1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完成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推进腾退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p>	<p>本项目符合藁城区用地规划。</p>	<p>符合</p>
	<p>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p>	<p>2 (二十)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准入管理。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焦化等行业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推进腾退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到2025年，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和风险管控措施实现全覆盖。</p>		<p>符合</p>
<p>6、与河北省级和石家庄市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河北省和石家庄市“十四五”规划与本项目有关主要内容，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如下：</p>				

表 1-5 本项目与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本项目	符合性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项目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内。	符合
	加强宏观治理的环境政策支持。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煤炭消费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强化市场准入约束，抑制高碳投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依法依规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深化生态环境“放管服”改革，推进环评审批、生态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化、规范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本项目为 C3321 切削工具制造，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项目。	符合
	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取消非必要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必须保留的加强监管与治理。	本项目水性漆喷涂、烘干工序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有机废气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强化工业污染减排。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新设立和升级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符合
	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开展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将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监管，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采取分区防渗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河北省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	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落实并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建立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完善环境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严格执行高耗能、	项目符合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符合

境支撑区“十四五”规划》	<p>高排放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加强“三线一单”成果与国土空间规划协调联动，强化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推动污染物排放和生态环境质量目标联动管理。不断健全环境影响评价等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依法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以及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的建设和开发利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指导资源开发、城镇建设、产业布局 and 重大工程项目选址，防范区域生态环境风险。</p>		
	<p>强化土地资源节约利用。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大力开展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工矿废弃地复垦和中低产田改良。加强重点生态用地保护，严控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未利用地开发，合理引导环京津生态过渡带、雄安新区城市森林建设区、地下水超采区等区域的非优质耕地及盐渍化耕地向林果草调整。严格落实建设用地总量与强度双控，推动产业集中集聚集群发展，提高产业用地开发强度，加强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利用，加大城镇低效闲置土地再开发力度，推动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稳步下降。保护优质土壤资源。到 2025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国家确定目标。</p>	项目不占用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p>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落实并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建立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完善环境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严格执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加强“三线一单”成果与国土空间规划协调联动，强化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推动污染物排放和生态环境质量目标联动管理。不断健全环境影响评价等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依法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以及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的建设和开发利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指导资源开发、城镇建设、产业布局 and 重大工程项目选址，防范区域生态环境风险。</p>	项目符合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符合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p>严格环境准入门槛，全市禁止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铸造(高端或精密铸造项目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第一类鼓励类项目除外)、有色、炭素、钙镁、煤化工、陶瓷、砖瓦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and 产能置换项目除外)的项目和企业。对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的环评，应满足规划环评要求，对本地过剩产能重点行业搬迁、本项目，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建设。</p>	本项目为 C3321 切削工具制造，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铸造(高端或精密铸造项目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第一类鼓励类项目除外)、有色、炭素、钙镁、煤化工、陶瓷、砖瓦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	符合

		产能(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和产能置换项目除外)的项目和企业。	
	2、提升 VOCs 综合管控水平。建立 VOCs 排放集中园区和集群废气处理、排放监测、平台监控、运营维护一体的第三方治理模式。推动全市涉 VOCs 企业综合治理“一厂一策”工作实现动态管控，加强汽修行业、餐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力度；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 VOCs 综合治理，推广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管控。推进化工、制药、石化等行业企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重点工业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管理系统。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规范工程设计，提高 VOCs 治理效率。完善我市涉 VOCs 行业污染物控制技术体系，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生活源 VOCs 排放管控，定期完成改造。正定、无极等产业集群开展 VOCs 集中治理，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加强 VOCs 企业源头控制。积极推进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	本项目水性漆喷涂、烘干工序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有机废气经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7、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九门乡只照工业园区内，所占土地不位于河北省沙区范围内。后期企业加强生产车间周边绿化，严格落实、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全国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年）》及《河北省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年）》，定期监督检查，确保取得实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防沙治沙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石家庄冀峰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始建于2004年6月。是一家金刚石锯片、金钢石水钻头生产、销售企业。为满足市场需求，石家庄冀峰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决定投资300万元建设本次“石家庄冀峰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三十、33金属制品业，金属工具制造332，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类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石家庄冀峰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此项环评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在现场调查、研究，收集资料的基础上，依据环评技术导则和相关要求编制完成本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基本情况</p> <p>(1) 项目名称：石家庄冀峰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p> <p>(2) 建设单位：石家庄冀峰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p> <p>(3) 建设性质：扩建；</p> <p>(4)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九门回族乡只照村西南九门乡只照工业园区内，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43'49.720"，北纬：38°5'39.170"。项目北邻河北惠谷碳化硅材料有限公司，东侧为空地，南邻河北繁星钢化玻璃加工厂，西侧隔路为石家庄理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距离厂区最近敏感点为东北侧245m的石家庄中英航空中等专业学校。项目地理位置、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p> <p>(5) 占地面积：本项目利用石家庄冀峰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占地面积为13105.27m²），同时租赁相邻的石家庄皓泰工具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占地面积为12677.73m²）进行建设。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石家庄冀峰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冀（2021）藁城区不动产权证第0000681号，石家庄皓泰工具有限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p>
------	---

冀（2021）藁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0578 号。

（6）工程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6.7%。

3、建设内容

拟在现有厂区的基础上租赁石家庄皓泰工具有限公司厂房，购置热压烧结机、混料机等设备进行扩建，同时升级环保设施。项目扩建完成后产能由年产薄壁钻 10 万支、硬质合金锯片 50 万片、金刚石锯片 20 万片，提升至年产薄壁钻 20 万支、硬质合金锯片 100 万片、金刚石锯片 40 万片(直径大于 400mm)，VOCs 排放量不增加。

本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2-1。

表 2-1 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 层建筑，设有热压烧结设备，主要工序为热压成型，总建筑面积为 1488.96m ² 。	车间利旧
	2#生产车间	1 层建筑，设有全压机，主要工序为冷压成型，总建筑面积为 570.96m ² 。	车间利旧
	3#生产车间	1 层建筑，设有压机、焊接机等，主要工序为冷压成型和焊接，总建筑面积为 570.96m ² 。	车间利旧
	4#生产车间	1 层建筑，设有混料机，主要工序为配料、混料工序，总建筑面积为 570.96m ² 。	车间利旧
	5#生产车间	1 层建筑，设有全自动水性漆喷涂设备，主要工序为喷涂，总建筑面积为 570.96m ² 。为满足生产需求，本次工程对自动水性漆喷涂设备进行改进提高运转效率	车间利旧
	6#生产车间	1 层建筑，设有激光打标机、包装机，主要工序为包装，总建筑面积为 898.77m ² 。	新建
	7#生产车间	1 层建筑，设有热压烧结设备，主要工序为热压成型，总建筑面积为 570.96m ² 。	新建
	8#生产车间	1 层建筑，设有喷砂、开刃等设备，抛光喷砂、开刃打磨工序在 8#车间进行，总建筑面积为 5066.85m ² 。	新建
辅助工程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 15m ² ，砖混结构，用于一般固废暂存	利旧
	危废间	占地面积 10m ² ，砖混结构，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利旧
	办公楼	4 层建筑，建筑面积为 2635.96m ² ，用于日常办公	利旧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用电由九门乡只照工业园区变电站提供	依托现有
	给水	项目用水由九门乡只照工业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均采用电加热，职工冬季采暖采用分装式空调由电能供给。	依托现有
	制冷	项目生产制冷采用空调机组降温。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车间西侧抛光喷砂、开刃打磨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车间东侧抛光喷砂、开刃打磨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水性漆喷涂、烘干工序废气	采用管道收集后引入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新建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依托现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新增生产设备，相应建设降噪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	废滤芯由厂家回收处理；下脚料集中收集后回用；焊渣定期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除尘灰集中收集外售；废布袋由生产厂家回收；废砂轮集中收集外售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新增
		水性漆漆渣、废漆桶、废过滤棉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不包括水性漆漆渣（棉）。《名录》第六条规定：对不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企业应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对废过滤棉、漆渣、漆桶是否为危险废物进行认定，认定前暂存危废间，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认定后依据认定结果进行管理处置。	新增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扩建前建筑面积为 6841.01m²，扩建后建筑面积为 13377.59m²，扩建前后增加建筑面积为 6536.58m²。扩建项目完成后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扩建项目完成后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结构	备注
1	1#生产车间	1488.96	1	1488.96	轻钢结构	不变
2	2#生产车间	570.96	1	570.96	轻钢结构	不变
3	3#生产车间	570.96	1	570.96	轻钢结构	不变
4	4#生产车间	570.96	1	570.96	轻钢结构	不变
5	5#生产车间	570.96	1	570.96	轻钢结构	不变
6	6#生产车间	898.77	1	898.77	轻钢结构	新增
7	7#生产车间	570.96	1	570.96	轻钢结构	新增
8	8#生产车间	5066.85	1	5066.85	轻钢结构	新增
9	办公楼	650	4	2635.96	砖混结构	不变
10	车库	432.25	1	432.25	砖混结构	不变

4、主要产品及产能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漆膜厚度	现有工程	扩建工程	全厂	变化情况
1	金刚石锯片	Ø400~1200mm	15um	20 万片	20 万片	40 万片	+20 万片
2	硬质合金锯片	Ø100~1200mm	15um	50 万片	50 万片	100 万片	+50 万片
3	薄壁钻	Ø50~200mm	15um	10 万片	10 万片	20 万片	+10 万片

4、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扩建前数量	扩建后数量	变化情况
1	绞孔机	06-69	台	1	1	不变
2	绞孔机	06-54	台	1	1	不变
3	绞孔机	/	台	1	5	+4
4	绞孔机	06-68	台	1	1	不变
5	绞孔机	06-37	台	1	1	不变
6	绞孔机	06-55	台	1	1	不变
7	热压烧结设备	/	套	36	50	+14
8	天车	5t	台	8	8	不变
9	氨分解带纯化制氢装置	XPAQ(FC)-20	台	9	12	+3
10	自动喷砂机	CJZD-7-3	台	1	1	不变
11	自动喷砂机	/	台	1	4	+3
12	刀头烧结实验机	SM60/3	台	2	5	+3
13	刀头冷压机	KHL-S40T1	台	5	10	+5
14	刀头冷压机	KHL-60T	台	5	10	+5
15	自动焊接机	DR-EP5-P	台	1	3	+2
16	自动焊接机	DQG20-6EP	台	1	3	+2
17	高频焊接机	/	台	7	15	+8
18	激光焊接机	/	台	7	15	+8
19	洗片机	/	台	1	5	+4
20	混料机	/	台	11	15	+4
21	包装机	/	台	6	10	+4
22	打包机	/	台	2	5	+3
23	打标机	/	台	4	7	+3
24	锯片冷压机	MFYJ-200C	台	5	5	不变
25	锯片冷压机	MPYJ-200C	台	1	1	不变
26	锯片冷压机	/	台	5	5	不变
27	锯片冷压机	SMZ400Z	台	1	1	不变

28	锯片冷压机	CXJ400Z	台	1	1	不变
29	锯片冷压机	CXJ200Z	台	6	6	不变
30	锯片冷压机	CXJ200	台	1	1	不变
31	锯片冷压机	HPMF-200*15	台	2	2	不变
32	锯片冷压机	HPMF-120*15	台	3	3	不变
33	锯片冷压机	HPMF-120*20	台	1	1	不变
34	锯片冷压机	HPMF-150*15	台	5	5	不变
35	锯片冷压机	HPM400*75	台	2	2	不变
36	锯片冷压机	HPMF-600*30	台	1	1	不变
37	锯片冷压机	HPMF-250*30	台	1	1	不变
38	锯片冷压机	/	台	1	15	+14
39	锯片整体冷压成型机	TLLY125-II型	台	1	1	不变
40	人工压机	/	台	3	5	+2
41	平衡机	SE-3	台	1	1	不变
42	动平衡检测设备	HLD-3	台	2	2	不变
43	平衡机	HLD-2	台	2	2	不变
44	动平衡检测设备	SE-3	台	1	1	不变
45	动平衡检测设备	/	台	0	9	+9
46	打钢印机	JB23/6.3t	台	3	0	不变
47	打钢印机	/	台	1	5	+4
48	刷片机	CJZD-2-4	台	3	3	不变
49	刷片机	CJZD-2-5	台	1	1	不变
50	刷片机	/	台	0	4	+4
51	手动刷片	/	台	2	5	+3
52	抛光机	CJZP-3-1	台	4	4	不变
53	抛光机	CJZP-3-2	台	1	1	不变
54	抛光机	/	台	7	15	+8
55	手动抛光	/	台	2	5	+3
56	清边机	CJZP-3-7	台	1	1	不变
57	清边机	/	台	0	4	+4
58	开刃机	CJZK-3-2	台	1	1	不变
59	开刃机	CJZK-5-1	台	6	6	不变
60	开刃机	CJZK-1-9	台	1	1	不变
61	开刃机	CJZK-3-3	台	2	2	不变
62	开刃机	/	台	12	26	+14
63	手动开刃	/	台	3	8	+5
64	螺杆空压机	SPE140EZ	台	3	5	+2
65	螺杆空压机	SPM420EZ	台	2	5	+3
66	水性漆自动喷涂线及补漆工位	/	条	2	2	数量不变,设备进行改进提高运转效率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2-5，扩建项目完成后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变化情况见表 2-6。

表 2-5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物料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物态	单位	年耗量	来源及运输	备注
金刚石锯片基体	钢板	固态	t/a	100	外购、汽运	袋装
硬质合金锯片基体	钢板	固态	t/a	100	外购、汽运	袋装
人造金刚石	碳	固态	t/a	3	外购、汽运	袋装
铜粉	铜	固态	t/a	60	外购、汽运	密闭桶装
铁粉	铁	固态	t/a	100	外购、汽运	密闭桶装
锡粉	锡	固态	t/a	6	外购、汽运	密闭桶装
钴粉	钴	固态	t/a	2	外购、汽运	密闭桶装
水性漆（透明）	主要为改性水性丙烯酸树脂	液态	t/a	2.25	外购、汽运	20kg 铁皮桶装
水性漆（白色）	主要为改性水性氨基树脂	液态	t/a	2.25	外购、汽运	20kg 铁皮桶装
液氨（用来制氮气）	氨	液态	t/a	15	外购、汽运	0.2 吨钢瓶装
焊片	--	固体	t/a	2	外购、汽运	袋装
水	--	--	m ³ /a	1050	由九门乡只照工业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电	--	--	万 kW·h/a	200	由九门乡只照工业园区变电站提供	

表 2-6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变化情况一览表

物料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物态	单位	扩建前年耗量(t/a)	扩建后年耗量(t/a)	变化量(t/a)
金刚石锯片基体	钢板	固态	t/a	100	200	+100
硬质合金锯片基体	钢板	固态	t/a	100	200	+100
人造金刚石	碳	固态	t/a	3	6	+3
铜粉	铜	固态	t/a	60	120	+60
铁粉	铁	固态	t/a	100	200	+100
锡粉	锡	固态	t/a	6	12	+6
钴粉	钴	固态	t/a	2	4	+2
水性漆（透明）	主要为改性水性丙烯酸树脂	液态	t/a	2.25	4.5	+2.25
水性漆（白色）	主要为改性水性氨基树脂	液态	t/a	2.25	4.5	+2.25
液氨（用来制氮气）	氨	液态	t/a	15	30	+15
焊片	--	固体	t/a	2	4	+2
水	--	--	m ³ /a	2100	3150	+1050
电	--	--	万 kW·h/a	200	400	+200

根据《石家庄冀峰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薄壁钻、硬质合金锯片及金刚石锯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现有项目所用的油漆采购于河北比尔尼克涂料有限公司，水性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为 76g/L。

本次扩建项目完成后，企业改用天津梓明涂料制造有限公司水性漆，根据供漆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MTSZA38G7468905R3）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水性丙烯酸涂料透明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1.9g/L；根据成分检测报告（MTSZA38G7468915R3）可知，水性氨基涂料白色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59.4g/L。可以看出，改建后水性漆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降低。

表 2-7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水性漆	主要成分为改性水性丙烯酸树脂、颜料、水，呈液态，分散均匀，无沉淀，无异味，熔点<0℃，沸点>100℃，闪点：34℃，密度：1.2g/cm ³ ，根据成分检测报告（MTSZA38G7468905R3）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水性丙烯酸涂料透明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1.9g/L；根据成分检测报告（MTSZA38G7468915R3）可知，水性氨基涂料白色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59.4g/L。均符合河北省《低挥发性有机物涂料中 VOCs 含量要求》（DB13/T 5146-2019）中工业涂装行业涂料要求
液氨	又称为无水氨，呈无色液体状，有强烈刺激性气味。氨作为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为运输及储存便利，通常将气态的氨气通过加压或冷却得到液态氨。氨易溶于水，溶于水后形成铵根离子 NH ⁴⁺ 、氢氧根离子 OH ⁻ ，呈碱性的碱性溶液。液氨多储于耐压钢瓶或钢槽中，且不能与乙醛、丙烯醛、硼等物质共存。液氨在工业上应用广泛，具有腐蚀性且容易挥发，所以其化学事故发生率很高。

本次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水性漆用量为 9t/a，其中水性漆（透明）用量为 4.5t/a，密度：1.2g/cm³，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1.9g/L，计算可知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0.045t；水性漆（白色）用量为 4.5t/a，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59.4g/L，密度：1.2g/cm³，计算可知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0.223t。因此，企业使用水性涂料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合计为 0.268t，不挥发物含量为 8.732t。

喷漆过程中上漆率一般按 80%考虑，工件初始附着量为 7.2t，工件烘干后随着有机废气的挥发最终附着量（为不挥发物）6.986t/a；喷漆过程部分原料以非甲烷总烃形式进入废气，由上计算可知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量为 0.268t/a；20%的涂料以过喷的形式遗撒在喷漆房内形成漆雾，漆雾初始产生量为 1.8t，有机废气的挥发后最终漆雾（为不挥发物）产生量为 1.74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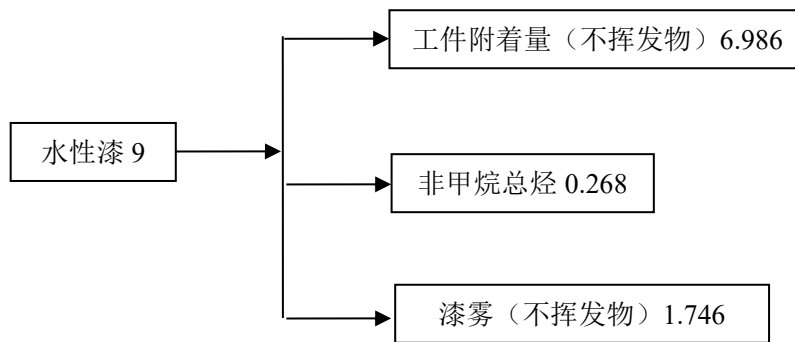


图 2-1 漆平衡图 单位:t/a

7、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变电站提供，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用电量为 400 万 kWh，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2) 供热及制冷

项目生产过程用热主要是电加热，生产工艺中冷却降温均采用空调风机组降温，办公取暖及制冷采用中央空调。

(3) 给排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0 人，新增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

①给水：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由九门乡只照工业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满足项目需求。

本项目不设食堂，根据《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 5450.1-2021）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确定生活用水标准按照 21m^3 （/人·a）计算，本次扩建项目劳动定员为 50 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1050\text{m}^3/\text{a}$ （ $3.5\text{m}^3/\text{d}$ ）。

②排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text{m}^3/\text{d}$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项目全厂给排水平衡表及平衡图见表 2-8 和图 2-2。

表 2-8 扩建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单位: m³/d

用水工序	总用水量	新鲜水用量	循环水用量	耗损水量	废水产生量	废水排放量	废水去向
生活用水	3.5	3.5	0	0.7	2.8	0	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合计	3.5	3.5	0	0.7	2.8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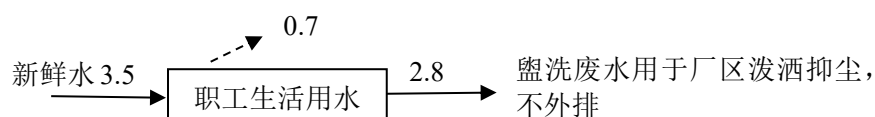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表 2-9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给排水平衡表 单位: m³/d

用水工序	总用水量	新鲜水用量	循环水用量	耗损水量	废水产生量	废水排放量	废水去向
生活用水	10.5	10.5	0	2.1	8.4	0	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合计	10.5	10.5	0	2.1	8.4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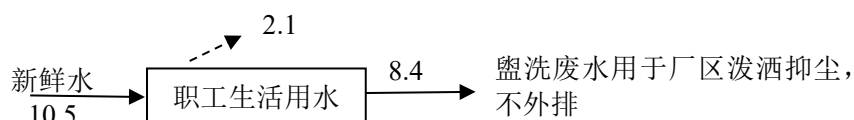


图 2-3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扩建后新增劳动定员 50 人,扩建后全厂劳动定员合计 150 人。工作制度不变,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 2 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h。本项目焊接、抛光喷砂、开刃打磨、水性漆喷涂、烘干工序、热压烧结过程等生产活动主要在白天进行。

9、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大门位于厂区西侧临乡村公路,办公楼位于厂区西北角,由北至南依次为 1#车间、2#和 3#车间、4#和 5#车间、6#和 7#车间、8#车

	<p>间，危废间和一般固废间位于5#车间东侧。本项目生产区和办公区分化明确，生产车间布局有利于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转移，符合便于生产、运输便捷、流向合理的布置原则。项目功能分区明确，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可行，厂区平面图见附图3。</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一、施工期</p> <p>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内进行建设，主要构筑物均已建成，施工期不涉及土地平整及土建施工，仅通过对厂房进行功能分区并安装生产、环保设备，即可满足生产要求。本项目施工期污染源主要有施工机械噪声、生产设备包装、安装人员生活垃圾等。</p>

二、营运期

(1) 焊接型金刚石锯片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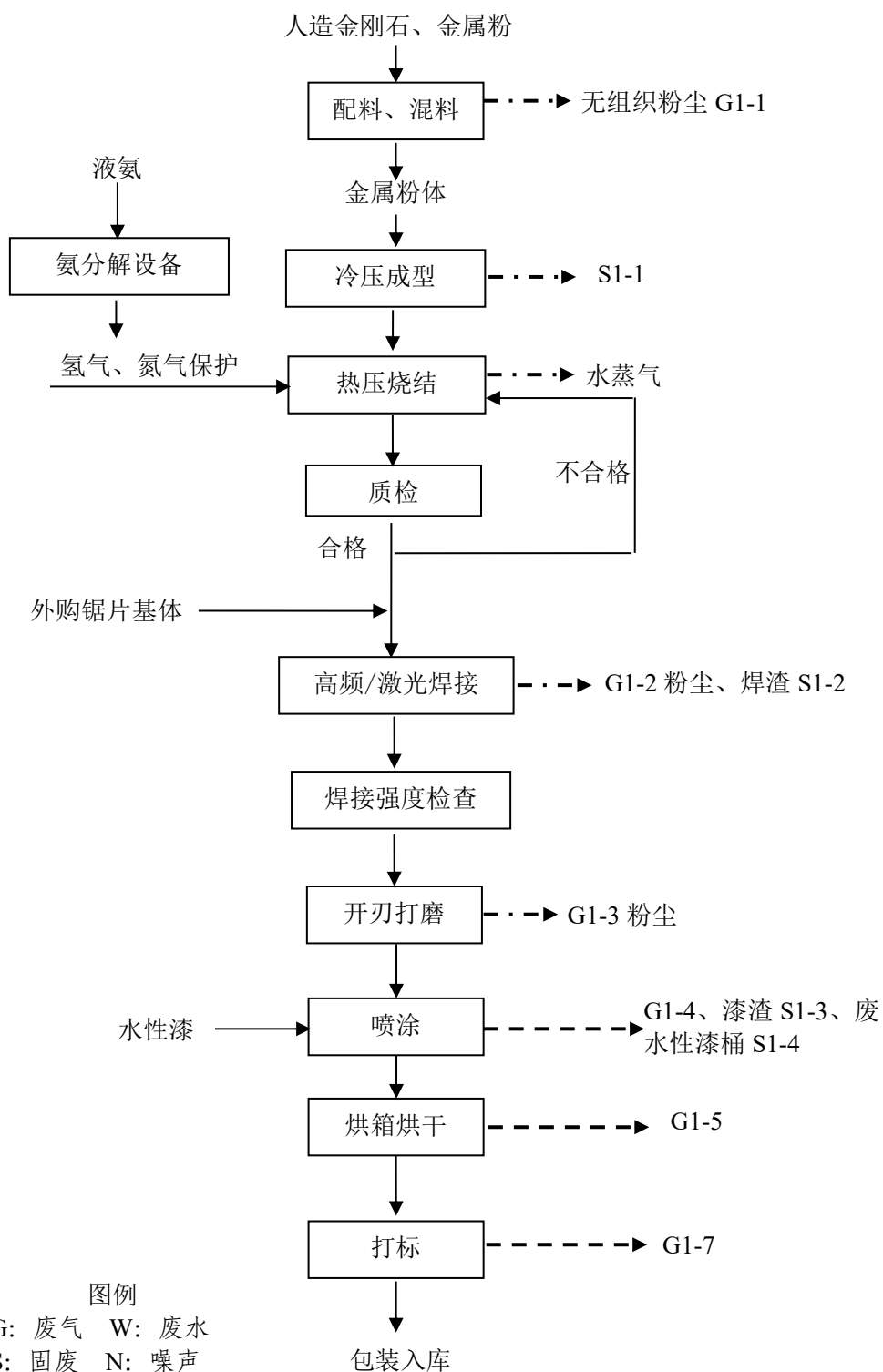


图 2-4 焊接型金刚石锯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该工艺流程主要针对焊接型产品。

配料、混料：依据产品的要求，合理配置人造金刚石、各金属粉的投料比，各物料通过人工称重好后人工投入混料机进行混料，混料机为密闭混料，混合搅拌充分即为所需的金属粉体，搅拌完后的金属粉体盛装在桶内。该项目使用的金属粉主要包括铜粉、铁粉、锡粉、钴粉等。

按照不同金属粉末的熔点及自有特性，调配不同的粉料组合。如锡粉熔点低（320℃、231.9℃），在烧结式容易熔化，其熔融状态便于均匀渗透在各金属粉末之间，使其他金属粉末容易相互结合，冷却固化后增强合金锯片的强度，并提高均质性铁粉熔点（1535℃）、钴粉熔点（1495℃）、铜熔点（1083℃）适中，适合常规锯片强度要求。

该工段有少量粉尘（G1-1）产生，通过采取优化配料操作，混料机密闭操作，物料轻拿轻放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混料机产生设备噪声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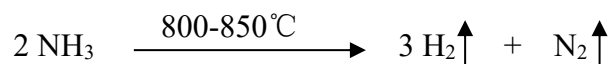
冷压：将金属粉体放入冷压机模具，按照产品规格要求冷压成型，冷压时避免造成冲击，逐渐升压和降压，不会有粉尘产生。本项目冷压机使用空调机组进行冷却，以保持温度稳定不致于过热。

该工段有下脚料（S1-1）产生，冷压废料收集回到投料工序再利用。

热压烧结：为了提高产品质量，冷压成型后的刀头半成品根据产品质量要求选择性的进入热压烧结设备等进行热压烧结处理，烧结温度控制在 800℃~1200℃。该工段热压烧结设备等均使用电能，烧结时间为 6h。

热压烧结过程及烧结结束后自然冷却（炉内冷却）过程中为防止刀头表面氧化，均用氮气进行保护。在烧结过程中，氨分解设备产生的氮气与氢气一起充入烧结炉中，氮气对工件起保护作用，氢气则通过烧结炉底部的一根专门燃烧管在炉外燃烧掉；在冷却过程中，炉内的氮气继续对工件进行保护，直到工件冷却完全，开炉取件；此次烧结过程也就结束，氮气开炉后部分挥发到大气中，不对空气造成污染，也不会造成安全隐患。

本项目使用液氨裂解制氢进行气体保护，氨分解设备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800℃左右，不使用催化剂。氨分解工艺如下：



制备工艺流程：液态氨经减压后经过汽化器汽化成气态氨，汽化好的高压氨气再经过汽化器后减压，然后送往热交换器进入分解设备，在 800℃~850℃ 温度下进行分解，分解后高温气体在热交换器内与气态氨进行热交换，此时分解气降温，气氨回收热量并升温后进入分解设备分解，热交换后的分解气进入除氧器进一步除掉微量氧，然后在冷却器内冷却后，进入干燥器（13X 分子筛床）除去残余水分及残氨；其纯度可达到如下：露点：-60℃，残氨 5PPM 以下。而干燥器设置二台，一台将送入的分解气吸附、干燥后送往使用点，另一台取一部分干燥后的合格气通过加热再生（一般在 250~300℃）释放出其中的水份及残氨，二台交替（一台工作一台再生）使用从而达到重复利用的效果。

氨分解制氢工业上很容易实现是因为：

- 1) 氨易分解：常压，在 800℃ 以上，分解率可达 90% 以上。
- 2) 气体精制容易：液氨纯度是很高，其中挥发性杂质少许惰性气体和水分，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其中含 O₂ 极微，同时，氨分解时不可能有副反应发生；特别半导体工业上所不希望存在的非金属离子如氧和氯等。
- 3) 原料液氨容易得到：价格低廉，而且原料消耗较少（每公斤氨可产生 2.6M³ 混合气体）。

因此，分解后产生的氢气通过炉底专门的燃烧管燃烧掉；氨分解炉内残留的氨内部返回再生利用，无氨气外排。

由本项目使用 0.2t 钢瓶装的液氨，按照安全生产要求，液氨钢瓶放置于专用棚内，密闭的管道通入制氢炉进行催化制氢，混合气体中占比分别为氢气（占 25%）、氮气（占 75%），然后通过密闭的管道通入热压烧结炉、电阻炉等进行气体保护。

氨气和氢气均为易燃气体，氨气为有毒气体，整个制备装置包括液氨钢瓶、液氨中间罐、液氨汽化器、氨分解设备等，均为压力容器或压力管道，生产条件十分苛刻，设备和管道均设置有安全阀、压力表、温度计、流量计、易燃气体监测报警仪等自动监控仪器仪表。因此，正常生产过程整个系统根本不会有气体泄漏，整个过程无氨气挥发。

该工序有水蒸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使用无催化剂的氨分解带纯化制氢装置，无废催化剂产生。

质检：出炉后的粗坯经中间质检工段后，部分烧结质量不好的粗坯，回炉再烧。

焊接、高频焊接：本项目根据产品质量要求，选择性的使用全封闭、自动化的高频焊接机、常规焊接机将刀头焊接至工件基体上。

该工序有焊烟（G1-2），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渣（S1-2）产生，定期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开刃打磨：金刚石颗粒在未开刃之前包裹在胎体内，若直接用于切割，在表层的金属胎体磨耗之前，金刚石颗粒都无法参与到切割之中，大大影响开刃效果，本项目使用开刃打磨机将工件按生产要求进行开刃打磨。

开刃打磨工段产生的粉尘(G1-3)，集气罩收集后，引入2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2根15m排气筒（DA001和DA002）排放；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N。

喷涂、烘干：该项目配备2条喷涂线。

自动喷涂烘干线由电脑控制，人工加片后进入喷涂段自动控制水性漆喷涂，喷涂采用水性漆，喷涂过程采用静电喷涂，漆液通过设备雾化，然后吸附到挂片表面，项目挂件再顺序进入烘干段进行电加热烘干（温度在40℃左右），出来的即为成品。

水性漆喷涂和烘干工序挥发的漆雾和有机废气（G1-4）和（G1-5），收集后进入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DA003）排放；水性漆喷涂工段有水性漆渣(S1-3)和废水性漆桶（S1-4）产生，企业应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对漆渣、漆桶是否为危险废物进行认定，依据认定结果进行管理；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N。

打标：根据生产要求，采用激光打标机在产品表面打上生产厂家、产品型号、名称或图形等信息。

激光打标产生少量粉尘G1-6，无组织排放至车间内；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N。

包装入库：通过检验合格后的产品经包装机打包入库。

(2) 热压烧结型金刚石锯片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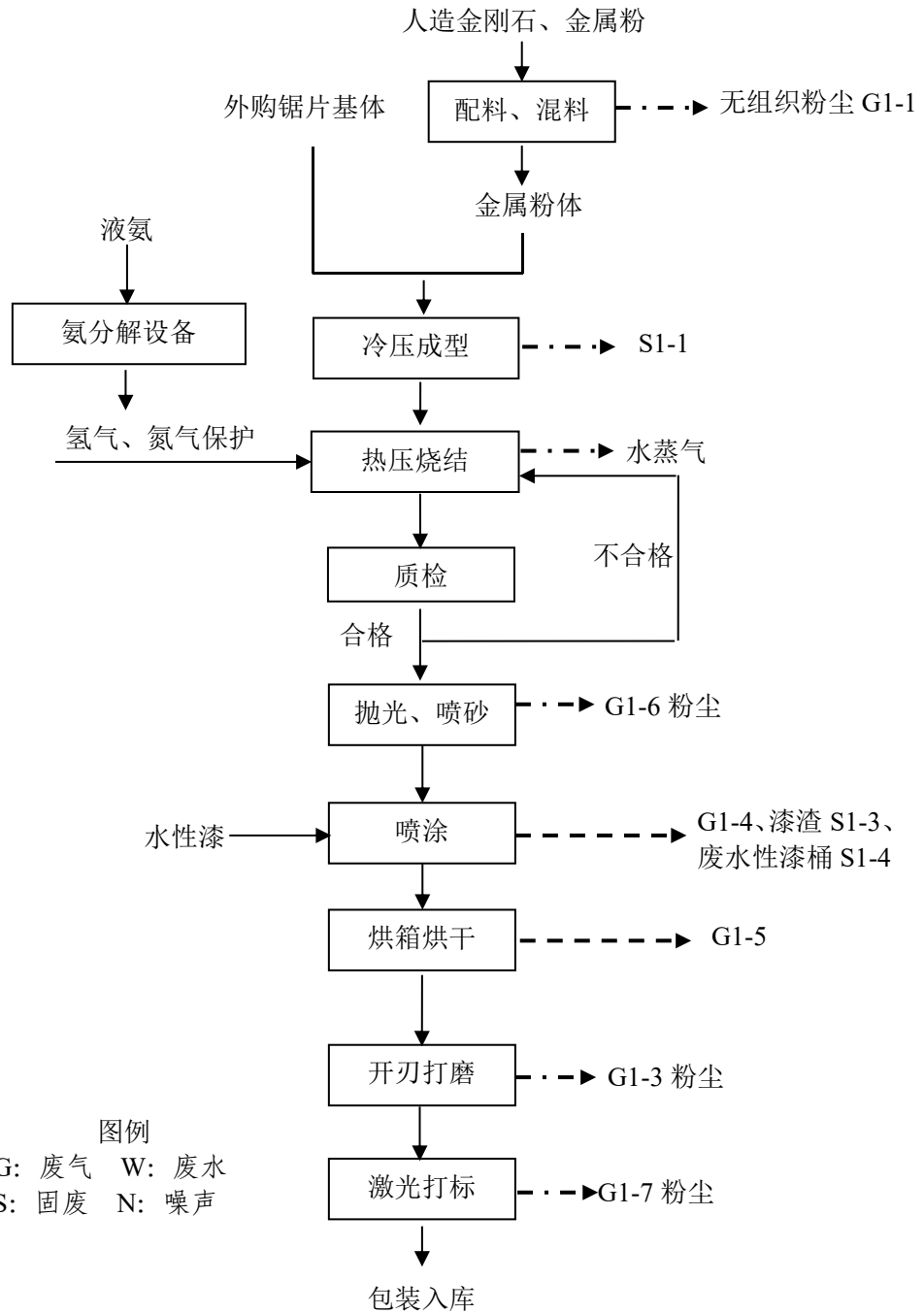


图 2-5 热压烧结型金刚石锯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热压烧结型金刚石锯片的前段生产工艺（配料混料、冷压、热压烧结和质检）工序与焊接型金刚石锯片相同，产污节点和治理措施也相同，不同之处在于焊接型金刚石锯片只热压加工刀头，而热压烧结型金刚石

锯片加工整个锯片，不再赘述，本次评价主要对质检后生产工序进行介绍如下：

抛光喷砂：由于锯片表面十分粗糙，为了使锯片表面更加光滑均匀，去除毛刺等，需使用抛光机和喷砂机进行对工件表面进行抛光处理。

抛光喷砂工段有粉尘（G1-6），集气罩收集后，引入2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与开刃打磨废气共用），经2根15m排气筒（DA001和DA002）排放；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N。

喷涂、烘干：该项目配备2条喷涂线。

自动喷涂烘干线由电脑控制，人工加片后进入喷涂段自动控制水性漆喷涂，喷涂采用水性漆，喷涂过程采用静电喷涂，漆液通过设备雾化，然后吸附到挂片表面，项目挂件再顺序进入烘干段进行电加热烘干（温度在40℃左右），出来的即为成品。

水性漆喷涂和烘干工序挥发的漆雾和有机废气（G1-4）和（G1-5），收集后进入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DA003）排放；水性漆喷涂工段有水性漆渣（S1-3）和废水性漆桶（S1-4）产生，企业应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对漆渣、漆桶是否为危险废物进行认定，依据认定结果进行管理；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N。

开刃打磨：金刚石颗粒在未开刃之前包裹在胎体内，若直接用于切割，在表层的金属胎体磨耗之前，金刚石颗粒都无法参与到切割之中，大大影响开刃效果，本项目使用开刃打磨机将工件按生产要求进行开刃打磨。

开刃打磨工段产生的粉尘（G1-3），集气罩收集后，引入2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2根15m排气筒（DA001和DA002）排放；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N。

打标：根据生产要求，采用激光打标机在产品表面打上生产厂家、产品型号、名称或图形等信息。

包装入库：通过检验合格后的产品经包装机打包入库。

3、焊接型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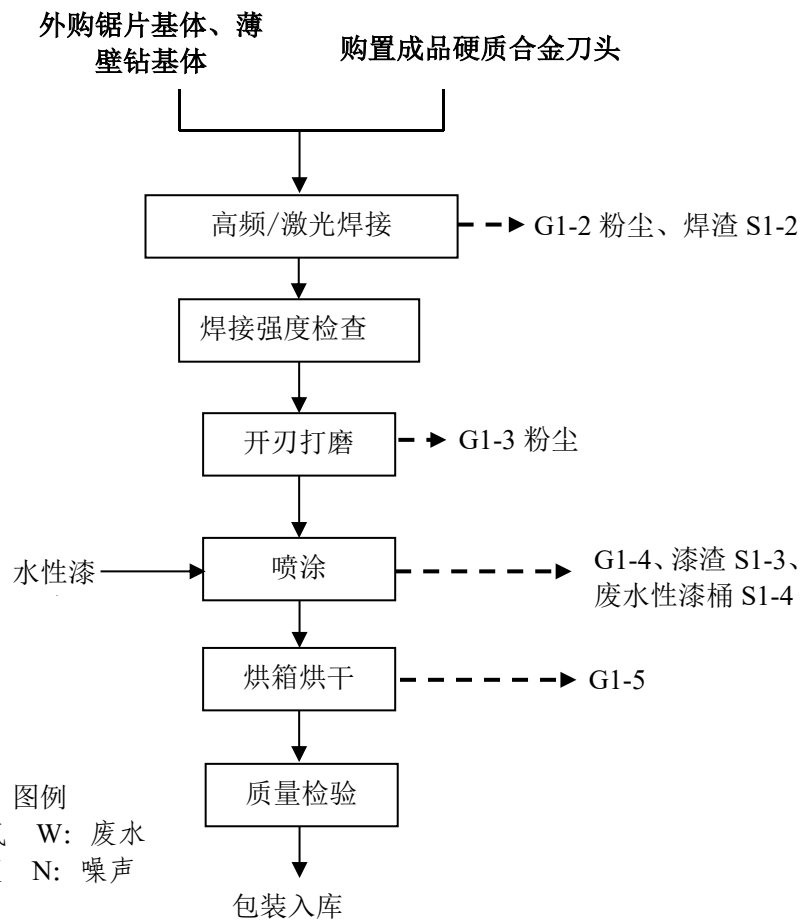


图 2-6 焊接型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框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焊接、高频焊接: 本项目根据产品质量要求, 选择性的使用全封闭、自动化的高频焊接机、常规焊接机将外购的成品硬质合金刀头焊接至工件基体(锯片基体、薄壁钻基体)上。

该工序有焊烟(G1-2),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焊渣(S1-2)产生, 定期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开刃、打磨: 本项目使用开刃打磨机将工件按生产要求进行开刃打磨。

开刃打磨工段产生的粉尘(G1-3), 集气罩收集后, 引入 2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 经 2 根 15m 排气筒(DA001 和 DA002) 排放; 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

喷涂、烘干：该项目配备 2 条喷涂线。

自动喷涂烘干线由电脑控制，人工加片后进入喷涂段自动控制水性漆喷涂，喷涂采用水性漆，喷涂过程采用静电喷涂，漆液通过设备雾化，然后吸附到挂片表面，项目挂件再顺序进入烘干段进行电加热烘干（温度在 40℃左右），出来的即为成品。

水性漆喷涂和烘干工序挥发的漆雾和有机废气（G1-4）和（G1-5），收集后进入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DA003）排放；水性漆喷涂工段有水性漆渣(S1-3)和废水性漆桶（S1-4）产生，企业应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对漆渣、漆桶是否为危险废物进行认定，依据认定结果进行管理；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

包装入库：通过检验合格后的产品经包装机打包入库。

项目排污节点一览表见表 2-10。

表 2-10 项目排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序号	排污节点	污染物	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1-1	配料、混料	粉尘	间断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1-2	焊接	焊烟	连续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1-3	开刃打磨	粉尘	连续	车间西侧抛光喷砂、开刃打磨废气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车间东侧抛光喷砂、开刃打磨废气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G1-6	抛光喷砂	粉尘	连续	
	G1-4	水性漆喷涂	漆雾、非甲烷总烃	连续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G1-5	烘干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1-7	激光打标	粉尘	连续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间断	泼洒抑尘
噪声	N	设备运行	噪声	连续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	S1-1	冷压成型	下脚料	间断	集中收集后回用
	S1-2	焊接	焊渣	间断	定期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S1-3	水性漆喷涂	水性漆渣	间断	企业应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
	S1-4	水性漆喷涂	废水性漆桶	间断	

	S1-5	水性漆喷涂	废过滤棉	间断	法对废过滤棉、漆渣、漆桶是否为危险废物进行认定，认定前暂存危废间，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认定后依据认定结果进行管理处置。
	S1-6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集中收集后外售
	S1-7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间断	由生产厂家回收
	S1-8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间断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S1-9	打磨、开刃	废砂轮	间断	集中收集后外售
	S1-10	焊接烟尘净化器	废滤芯	间断	由厂家回收处理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定期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工程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7年6月委托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石家庄冀峰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薄壁钻、硬质合金锯片及金刚石锯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年9月11日原石家庄市藁城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藁环保[2017]218号；2017年9月28日原石家庄市藁城区环境保护局以藁环验[2017]3-108号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该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18276340525XU001X，有效期为2024年4月26日至2029年4月25日。

二、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

由于市场原因，企业于2024年后半年开始由于市场原因未能正常生产，不具备检测条件。为此，本次评价选用河北远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HBYD-J-20240116），对现有工程污染源进行分析。

1、废气

①开刃和打磨工序废气

开刃和打磨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1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河北远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HBYD-J-20240116）可知，处理后的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1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1kg/h，年生产 2400h，则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98t/a。

②水性漆喷涂、烘干工序废气

项目设有全自动水性漆喷涂、烘干一体化设备。水性漆喷涂、烘干工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漆雾（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采用“过滤棉+光催化氧化+等离子”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河北远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HBYD-J-20240116）可知，处理后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62mg/m³，满足《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1 大气污染物金属制品业有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3mg/m³，均满足《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1 中金属制品业颗粒物排放标准。

根据河北远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HBYD-J-20240116）可知，处理后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6kg/h，年生产 2400h，则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86t/a；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2kg/h，年生产 2400h，则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101t/a。

③无组织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厂房会产生少量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项目采取厂房密闭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根据河北远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HBYD-J-20240116）可知，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值为 0.41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0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59mg/m³，满足《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3、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来源于混料机、磨刃机、压力机、抛光机、开刃机、包装机、焊接机等设备，噪声级可达 75~95dB(A)。通过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根据河北远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HBYD-J-20240116）可知，项目昼间监测值为 57.0-58.1dB（A），夜间监测值为 46.5-47.5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下脚料、除尘灰、焊渣、废砂轮、废过滤棉、漆渣、漆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其中，下脚料统、除尘灰一收集后外售；焊渣定期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开刃打磨工段产生废砂轮，定期收集后外售；根据《石家庄冀峰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对薄壁钻、硬质合金锯片及金刚石锯片项目危废相关属性内容进行调整说明的专家意见》，水性涂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棉、漆渣、漆桶为一般固废，废过滤棉、漆渣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漆桶定期收集后外售。

表 2-11 现有工程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性质类别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1	下脚料	一般工业固废	2	集中收集后回用
2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废	1.6	集中收集后外售
3	焊渣	一般工业固废	0.12	定期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2.5	定期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5	漆渣	一般工业固废	0.2	定期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6	漆桶	一般工业固废	0.2	集中收集后外售
7	废过滤棉	一般工业固废	0.2	定期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8	废砂轮	一般工业固废	50	集中收集后外售
9	废滤芯	一般工业固废	0.075	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理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 NH₃-N: 0t/a, SO₂: 0t/a, NO_x: 0t/a。根据河北远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HBYD-J-20240116)可知,处理后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0.036kg/h,年生产2400h,则现有工程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0.086t/a

企业无废水外排,不涉及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因此,现有工程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存在的问题:①现有工程水性漆喷涂、烘干工序废气采用“过滤棉+光催化氧化+等离子”处理,处理效率不高,不符合当前环保要求;“过滤棉+光催化氧化+等离子”处理装置产生废灯管、废催化剂,未识别危险废物。

②现有工程依据《石家庄冀峰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对薄壁钻、硬质合金锯片及金刚石锯片项目危废相关属性内容进行调整说明的专家意见》,确定废过滤棉、漆渣、漆桶为一般固废,废过滤棉、漆渣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漆桶定期收集后外售。

整改措施:①本次改建项目完成后,对水性漆喷涂、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装置“过滤棉+光催化氧化+等离子”升级改造,更换为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扩建后淘汰催化氧化后不再有废灯管、废催化剂产生。

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不包括水性漆漆渣(棉)。《名录》第六条规定:对不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企业应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对废过滤棉、漆渣、漆桶是否为危险废物进行认定,认定前暂存危废间,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认定后依据认定结果进行管理处置。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发布的《2024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相关数据进行判定。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判定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8	60	130.00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30	150.00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0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位百分位数	182	160	113.75	不达标	
根据环境公报的结果，项目所在区域中 PM ₁₀ 、PM _{2.5} 、O ₃ 不达标，SO ₂ 、NO ₂ 、CO 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石家庄市 2024 年 1-12 月乡镇点位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汇总》，石家庄市九门乡 2024 年 1~12 月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建表 3-2。						
表 3-2 石家庄市 2024 年 1~12 月九门乡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汇总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7	60	178.33	不达标	
	日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	120	--	--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64	30	213.33	不达标	
	日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	60	--	--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日平均第 98 位百分位数	--	150	--	--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0	87.5	达标	
	日平均第 98 位百分位数	--	80	--	--	
CO	日平均 95 位百分位数	2000	4000	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位百分位数	220	160	137.5	不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评价区域除 O ₃ 、PM _{2.5} 和 PM ₁₀ 外，其余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因此建设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减少空气污染，提高空气质量，可采取下列综合措施。优化产业结构：通过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推动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以减少工业污染；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向绿色低碳转型，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减少煤炭消费，增加清洁能源的使用；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公共交通系统，鼓励使用电动汽车等低碳排放的交通工具，减少传统燃油车的使用，降低交通污染；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包括工业废气、机动车尾气、农业排放等的控制。通过上述举措，可有效改善区域空气质量。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 和非甲烷总烃。TSP 和非甲烷总烃属于“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需要现状监测数据。

TSP、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根据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石家庄理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ZJC/HP202407025）中的数据。该点位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08 月 01 日~2024 年 08 月 03 日，距本项目 220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因此本项目引用该项目监测数据有效。

表 3-3 项目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纬度	经度				
石家庄理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址北侧 330m	114.728645	38.098746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西北	220
			TSP	日平均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监测 3 天，TSP 日平均浓度每天采样 24 小时。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每天监测 4 次，时间分别为 2 时、8 时、14 时、20 时，每次采样不少于 45 分钟。

根据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石家庄理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ZJC/HP202407025）中的数据，对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如下。

表 3-4 现状监测分析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指数 Pi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石家庄理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址北侧 330m	TSP	日平均	0.3	0.187-0.196	0.623-0.653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0	0.39-0.69	0.195-0.345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监测点 TSP 日平均浓度为 0.187-0.196mg/m³，标准指数为 0.623-0.653，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浓度限值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为 0.39-0.69mg/m³，标准指数为 0.195-0.345，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相关数据：2024 年，石家庄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其中水库水质状况为优，河流（渠）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全市 12 个地表水国省考断面中（2 个监测断面长期断流无数据），I～III 类水质断面共计 8 个，占比 80%，IV 类水质断面共计 2 个，占比 20%，无 V 类、劣 V 类水。水库水质状况：岗南、黄壁庄水库水质均为优，岗南水库出口断面水质类别为 I 类，黄壁庄水库出口断面水质类别为 II 类。河流（渠）水质状况：绵河-冶河、石津总干渠水质状况为优，槐河和滹沱河水水质状况为良好，洨河和汪洋沟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磁河、午河长期断流无数据。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滹沱河石津干渠。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发布的《石家庄市跨市、县断面 2025 年 5 月监测数据》，滹沱河九门村监控断面处 COD30mg/L、氨氮 0.166mg/L、总磷 0.02mg/L、总氮 2.40mg/L，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标准；石津干渠国御温泉假日酒店监控断面处 COD13mg/L、氨氮 0.151mg/L、总磷 0.02mg/L、总氮 1.73mg/L，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区采取了分区防渗，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本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新租赁的厂区内进行，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九门回族乡只照村西南九门乡只照工业园区内，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43'49.720"，北纬：38° 5'39.170"。项目北邻河北惠谷碳化硅材料有限公司，东侧为空地，南邻河北繁星钢化玻璃加工厂，西侧隔路为石家庄理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距离厂区最近敏感点为东北侧 245m 的石家庄中英航空中等专业学校。经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根据项目周围环境特征，确定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	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保护级别
	东经	北纬						
石家庄中英航空中等专业学校	114.735023	38.096672	师生	大气环境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东北侧	245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

2、声环境保护目标

经调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新租赁的厂区内进行，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一、施工期

1、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 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昼间	夜间
70dB (A)	55dB (A)

2、固废

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中第四章生活垃圾相关防治规定要求。

二、运营期

1、废气

抛光喷砂、开刃打磨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水性漆喷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1 中金属制品业颗粒物排放标准；水性漆喷涂、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1 大气污染物金属制品业有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氨分解炉内残留的氨内部返回再生利用，无氨气外排。项目废气排放标准值见下表。

表 3-7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执行标准
废气	抛光喷砂、开刃打磨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75kg/h 排气筒高度：15m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
	喷涂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 ³	执行《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1 中金属制品业颗粒物排放标准
	水性漆喷涂、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 ³	执行《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1 大气污染物金属制品业有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厂区内：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0mg/m ³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且肉眼不可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企业边界：≤4.0mg/m ³		

注：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7.1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企业排气筒周围最高建筑物为办公楼，高度为 12m。为此，抛光喷砂、开刃打磨工序排气筒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

2、噪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污染物种类	区域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噪声	厂界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中第四章生活垃圾相关防治规定要求。

根据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0]247号），建设项目总量指标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按照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COD、NH₃-N、SO₂、NO_x、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的要求，结合建设项目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特点情况，按照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及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原则，建议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照环境影响分析中预测值计算。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不涉及COD、NH₃-N的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

车间西侧抛光喷砂、开刃打磨废气排气筒风机风量为24000m³/h，颗粒物预测排放浓度1.71mg/m³；车间东侧抛光喷砂、开刃打磨废气排气筒风机风量为24000m³/h，颗粒物预测排放浓度1.71mg/m³；水性漆喷涂、烘干有机废气，风机风量为10000m³/h，颗粒物预测排放浓度0.17mg/m³，非甲烷总烃预测排放浓度4.92mg/m³。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核算一览表见表3-9。

表 3-9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核算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标准限值/ 预测值 (mg/m ³)	排放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生产和生活污水	COD	0	0	--	0
	氨氮	0	0	--	0
车间西侧抛光喷砂、开刃打磨废气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1.73	24000	2400	0.099648≈ 0.100
车间东侧抛光喷砂、开刃打磨废气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1.73	24000	2400	0.099648≈ 0.100
水性漆喷涂、烘干工序废气排	颗粒物	0.7	10000	2400	0.0168≈0.017
	非甲烷总	2.12	10000	2400	0.0508≈0.051

气筒 (DA003)	烃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排放标准限值(mg/L) × 废水量(m ³ /d) × 生产时间(d/a) / 10 ⁶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排放标准限值(mg/m ³) × 排气量(m ³ /h) × 生产时间(h/a) / 10 ⁹			

因此, 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NH₃-N: 0t/a、SO₂: 0t/a、NO_x: 0t/a、颗粒物: 0.217t/a、非甲烷总烃0.051t/a。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 NH₃-N: 0t/a, SO₂: 0t/a, NO_x: 0t/a, 颗粒物0.199t/a, 非甲烷总烃0.086t/a。

建议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NH₃-N: 0t/a、SO₂: 0t/a、NO_x: 0t/a、颗粒物: 0.217t/a、非甲烷总烃0.051t/a。

表3-10 扩建前后总量控制指标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现有工程 (t/a)	技改工程 (t/a)	技改后全厂 (t/a)	变化量
COD	0	0	0	0
氨氮	0	0	0	0
颗粒物	0.199	0.217	0.217	+0.018
非甲烷总烃	0.086	0.051	0.051	-0.035
SO ₂	0	0	0	0
NO _x	0	0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仅为设备的安装调试，不存在施工扬尘。</p> <p>(1) 废水</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设备安装工人的生活盥洗废水，产生量较小，产生量较小，污染物浓度较低，作为施工场地面喷洒用水抑尘，不外排。</p> <p>(2) 噪声</p> <p>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在车间内进行，采取措施如下：</p> <p>①源头控制。本项目主要设备安装，作业中搬运设备设施必须轻拿轻放。设备吊装、钢铁件堆放控制不发出大的声响，严禁抛掷物件等误操作而造成噪声和振动污染；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提高防止噪声和振动抗民的自觉性；施工现场禁止大声喧哗吵闹、高声唱歌等行为。</p> <p>②作业时间控制。禁止在夜间 22：00-次日 06：00 及午间 12：00-14：00 施工，特殊情况确需连续作业或夜间作业的，要采取有效措施降噪。</p> <p>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 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结束，影响将消失。</p> <p>(3) 固体废物</p>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拆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和安装人员的生活垃圾。</p> <p>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p> <p>综上所述，施工期影响较小，且为短期影响，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p>
-----------	---

一、废气

1、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扩建项目完成后抛光喷砂、开刃打磨工序在 8#车间进行，共设置 5 台喷砂机、44 台开刃机、25 台抛光机，为保证废气收集效率，企业对上述设备进行分区收集。其中车间西侧 2 台喷砂机、22 台开刃机、13 台抛光机，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车间东侧 3 台喷砂机、22 台开刃机、12 台抛光机，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水性漆喷涂、烘干工序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引入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1）车间西侧抛光喷砂、开刃打磨废气

车间西侧 2 台喷砂机、22 台开刃机、13 台抛光机，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①风机风量设计

车间西侧 2 台喷砂机、22 台开刃机、13 台抛光机（每个集气罩罩口面积约为 0.15 m^2 ），共设置 37 个集气罩。本项目废气收集节点较多，为保证收集效率，集气罩面积合计为 $37 \times 0.15 \text{ m}^2 = 5.55 \text{ m}^2$ 。本项目对抛光机、开刃机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加软帘的废气收集方式，属于包围型集气设备，收集效率按 90% 考虑。为保证收集效率 90%，集气罩的设计参考《大气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中的集气罩的设计规范。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排风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 = F \cdot \bar{V}$$

Q: 排风罩的排风量， m^3/s 。

F: 排风罩罩口面积， m^2 。

\bar{V} : 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 m/s 。

将数值带入以上公式，计算如下：

$$Q = 5.55 \times 1.2 \times 3600 = 23976 \text{ m}^3/\text{h}$$

经计算，本项目车间西侧抛光机和开刃机工序所需风量为 $23976 \text{ m}^3/\text{h}$ ，因此

考虑管道损耗等原因，设计风机风量为 24000m³/h，可满足生产要求。

②废气源强核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要求，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方法。现有工程污染源源强的核算应优先采用实测法。本次扩建完成后工艺不变、产能增大一倍、环保措施不变仍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本次评价采用类比法对开刃打磨粉尘进行源强核算，采用产污系数法对抛光喷砂粉尘进行源强核算。

1) 开刃打磨

根据河北远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HBYD-J-20240116)可知，产量为 80 万片/a 时，开刃打磨粉尘排放速率为 0.041kg/h，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9%考虑，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考虑，计算可知开刃打磨粉尘产生速率为 4.56kg/h，年生产 2400h，粉尘产生量为 10.944t/a。计算可知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36.8kg/万片-产品。

扩建后，企业全厂产品产量增加至 160 万片/a，其中车间西侧开刃打磨设备产品加工量 80 万片/a，根据产污系数可知，开刃打磨颗粒物产生量为 10.944t/a。

2) 抛光喷砂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产排污系数，喷砂产污系数为 2.19kg/吨-原料，本项目车间西侧金刚石锯片基体用量 5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11t/a。

计算可知车间西侧抛光喷砂、开刃打磨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11.054t/a。

③废气达标分析

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考虑，则收集下来的颗粒物量为 9.95t/a，抛光喷砂、开刃打磨有效工作时间为 2400h，即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4.15kg/h。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9%考虑，风机风量为 24000m³/h，则经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排放速率为 0.0415kg/h，排放浓度为 1.73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即：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1.75kg/h)，达标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车间东侧抛光喷砂、开刃打磨废气

车间东侧 3 台喷砂机、22 台开刃机、12 台抛光机，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① 风机风量设计

车间东侧 3 台喷砂机、22 台开刃机、12 台抛光机（每个集气罩罩口面积约为 0.15 m^2 ），共设置 37 个集气罩。本项目废气收集节点较多，为保证收集效率，集气罩面积合计为 $37 \times 0.15 \text{ m}^2 = 5.55 \text{ m}^2$ 。本项目对抛光机、开刃机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加软帘的废气收集方式，属于包围型集气设备，收集效率按 90% 考虑。为保证收集效率 90%，集气罩的设计参考《大气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中的集气罩的设计规范。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排风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 = F \cdot \bar{V}$$

Q：排风罩的排风量， m^3/s 。

F：排风罩罩口面积， m^2 。

\bar{V} ：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 m/s 。

将数值带入以上公式，计算如下：

$$Q = 5.55 \times 1.2 \times 3600 = 23976 \text{ m}^3/\text{h}$$

经计算，本项目车间东侧抛光机和开刃机工序所需风量为 $23976 \text{ m}^3/\text{h}$ ，因此考虑管道损耗等原因，设计风机风量为 $24000 \text{ m}^3/\text{h}$ ，可满足生产要求。

② 废气源强核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要求，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方法。现有工程污染源源强的核算应优先采用实测法。本次扩建完成后工艺不变、产能增大一倍、环保措施不变仍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本次评价采用类比法对开刃打磨粉尘进行源强核算，采用产污系数法对抛光喷砂粉尘进行源强核算。

1) 开刃打磨

根据河北远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HBYD-J-20240116）

可知，产量为 80 万片/a 时，开刃打磨粉尘排放速率为 0.041kg/h，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9%考虑，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考虑，计算可知开刃打磨粉尘产生速率为 4.56kg/h，年生产 2400h，粉尘产生量为 10.944t/a。计算可知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36.8kg/万片-产品。

扩建后，企业全厂产品产量增加至 160 万片/a，其中车间东侧开刃打磨设备产品加工量 80 万片/a，根据产污系数可知，开刃打磨颗粒物产生量为 10.944t/a。

2) 抛光喷砂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产排污系数，喷砂产污系数为 2.19kg/吨-原料，本项目车间东侧金刚石锯片基体用量 5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11t/a。

计算可知车间东侧抛光喷砂、开刃打磨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11.054t/a。

③废气达标分析

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考虑，则收集下来的颗粒物量为 9.95t/a，抛光喷砂、开刃打磨有效工作时间为 2400h，即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4.15kg/h。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9%考虑，风机风量为 24000m³/h，则经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排放速率为 0.0415kg/h，排放浓度为 1.73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即：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1.75kg/h），达标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水性漆喷涂、烘干工序废气

水性漆喷涂、烘干工序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引入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一、废气中污染物产生量核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要求，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方法。本次评价采用物料衡算法对有机废气进行源强核算。

现有项目所用的油漆采购于河北比尔尼克涂料有限公司，根据供漆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水性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为 76g/L。本次扩建项目

完成后，企业改用天津梓明涂料制造有限公司水性漆，根据供漆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MTSZA38G7468905R3）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水性丙烯酸涂料透明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1.9g/L；根据成分检测报告（MTSZA38G7468915R3）可知，水性氨基涂料白色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59.4g/L。可以看出，改建后水性漆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降低。企业通过使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更低的水性漆，从源头上减少了有机废气的产生量。

本次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水性漆用量为 9t/a，其中水性漆（透明）用量为 4.5t/a，密度：1.2g/cm³，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1.9g/L，计算可知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0.045t；水性漆（白色）用量为 4.5t/a，密度：1.2g/cm³，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59.4g/L，计算可知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0.223t。因此企业使用水性涂料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合计为 0.268t，不挥发物含量为 8.732t。

喷漆过程中上漆率一般按 80%考虑，20%的涂料以过喷的形式遗撒在喷漆房内形成漆雾，漆雾产生量为 1.746t/a。喷漆过程部分原料以非甲烷总烃形式进入废气，由上计算可知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量为 0.268t/a。

水性漆喷涂、烘干工序废气采用管道收集，收集效率按 95%考虑，系统风机风量 10000m³/h，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1.6587t/a，有组织产生速率为 0.691kg/h，产生浓度为 69.1mg/m³；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2546t/a，有组织产生速率为 0.106kg/h，产生浓度为 10.6mg/m³。

颗粒物产生浓度较低，过滤棉颗粒物处理效率按 99%考虑，则经处理后排气筒 DA003 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7t/a，排放速率为 0.007kg/h，排放浓度为 0.7mg/m³，满足《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1 中金属制品业颗粒物排放标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按 80%考虑，则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1t/a，排放速率为 0.0212kg/h，排放浓度为 2.12mg/m³，满足《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1 大气污染物金属制品业有组织排放限值。

（3）无组织废气：

A、抛光喷砂、开刃打磨工序无组织废气

抛光喷砂、开刃打磨工序在 8#车间进行。本项目开刃打磨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21.888t/a。采用集气罩收集，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考虑，10%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2.189t/a；抛光喷砂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22t/a，采用集气罩收集，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考虑，10%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22t/a。合计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2.211t/a。

B、水性漆喷涂烘干工序无组织废气

水性漆喷涂、烘干工序在 5#车间进行。水性漆喷涂、烘干过程中非甲烷中烃产生量为 0.268t/a，漆雾产生量为 1.746t/a。本项目水性漆喷涂烘干工序未收集的 5%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水性漆喷涂烘干过程中 VOCs 产生量约为 0.013t/a、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87t/a。

C、混料粉尘废气

配料、混料工序在 4#车间进行。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本项目投料混合工序粉尘产生系数取 1.5kg/t（粉状物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原料消耗量约为 342t/a，则项目投料混合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513t/a。

D、焊接烟尘废气

焊接工序在 3#车间进行。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移动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采用实芯焊丝，焊接方法采用 CO₂ 保护焊。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表 09 焊接”可知，CO₂ 保护焊焊接工序产污系数为 9.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焊丝使用量为 4t/a，则本项目焊接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37t/a。

焊接工序废气采用移动式滤芯除尘器收集处理，废气处理后在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移动式滤芯除尘器收集效率为 80%，处理效率以 85%计，则处理后的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44t/a；未被收集的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74t/a。因此，焊接工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18t/a。

E、激光打标

激光打标工序在 6#车间进行。根据物料衡算法计算激光打标过程中产生的

颗粒物。按照最不利条件计算，激光打标过程中金刚石锯片表面被去除的质量为颗粒物的产生量。本项目年产金刚石锯片 40 万片。金刚石锯片密度 $\rho=3.52\text{g/cm}^3=3.52\times 10^{-3}\text{g/mm}^3$ ，单件打标面积 $S=10\text{mm}^2$ ，打标深度 $h=0.3\mu\text{m}=3\times 10^{-4}\text{mm}$ 。

单件金刚石锯片激光打标颗粒物产生量 $t=\rho\times S\times h=1.056\times 10^{-5}\text{g/件}$

本项目激光打标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4.224\times 10^{-6}\text{t/a}$ 。无组织排放于 1#生产车间内，1#生产车间密闭。

综上，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2.8228t/a ，排放速率为 1.176kg/h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3t/a ，排放速率为 0.0054kg/h 。

采用估算模型 AERSCREEN，对无组织面源的厂界最大落地浓度进行估算。经估算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8mg/m^3 ，满足《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厂界最大落地浓度为 0.586mg/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点源）														
序号	排放方式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³)	污染物产生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a)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治理工艺	风量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m ³ /h	%				%
1	有组织	车间西侧抛光喷砂、开刃打磨废气	颗粒物	9.95	172.9	4.15	2400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24000	90	99	1.73	0.0415	0.100
2	有组织	车间东侧抛光喷砂、开刃打磨废气	颗粒物	9.95	172.9	4.15	2400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	24000	90	99	1.73	0.0415	0.100
3	有组织	水性漆喷涂、烘干工序废气	颗粒物	1.6587	69.1	0.691	2400	经管道收集后引入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根15m排气筒（DA003）排放	10000	95	99	0.7	0.007	0.017
			非甲烷总烃	0.2546	10.6	0.106	2400			95	80	2.12	0.0212	0.051

表4-2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编号	污染源名称	面源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面积/m ²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污染物排放量(t/a)
		东经/度	北纬/度							
1	8#车间	114.730499	38.093621	61	5066.85	12	2400	颗粒物	0.9213	2.211
2	5#车间	114.731128	38.094519	61	570.96	12	2400	颗粒物	0.0054	0.013
								非甲烷总烃	0.0363	0.087
3	4#车间	114.730600	38.094317	61	570.96	12	2400	颗粒物	0.2138	0.513
4	3#车间	114.731182	38.094530	61	570.96	12	2400	颗粒物	0.0049	0.0118
5	6#车间	114.731182	38.094530	61	898.77	12	2400	颗粒物	1.76×10 ⁻⁶	4.224×10 ⁻⁶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底部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因子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东经	北纬									
车间西侧抛光喷砂、开刃打磨工序排气筒 (DA001)	114.731344	38.093605	61	15	0.7	17.33	20	2400	正常	颗粒物	0.0415
车间东侧抛光喷砂、开刃打磨工序排气筒 (DA002)	114.730743	38.093853	61	15	0.7	17.33	20	2400	正常	颗粒物	0.0415
水性漆喷涂、烘干工序废气 (DA003)	114.731371	38.094275	61	15	0.5	14.15	45	2400	正常	颗粒物	0.007
										非甲烷总烃	0.0212

2、非正常工况产排污情况分析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有计划的开停车检修和临时性故障停车的污染物排放及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等。项目考虑废气治理设备故障，造成废气去除效率下降（为0%），废气排放浓度增加。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排放量/kg	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环保设施出现故障	颗粒物	172.9	4.15	0.5	2.075	1次/非正常工况	立刻停止生产，对故障位置进行维修
DA002		颗粒物	172.9	4.15		2.075		
DA003		颗粒物	69.1	0.691		0.3455		
		非甲烷总烃	10.6	0.106		0.053		

3、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治理措施可行性技术要求，颗粒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包括：袋式、滤芯过滤、静电净化工艺等，因此，本项目抛光喷砂、开刃打磨工序采用的布袋除尘器属于可行技术。

本次评价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喷漆、烘干环节挥发性有机物防治可行技术包括：活性炭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氧化。因此，本项目喷漆烘干工序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为可行性技术。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5 废气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一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一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一次/年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1 中金属制品业颗粒物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1 大气污染物金属制品业有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一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一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后,各污染物的排放量较小,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本项目员工从现有项目调剂,不新增生活用水。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生活污水水量小,水质简单,盥洗水厂区泼洒抑尘。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得到妥善处理,无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环境,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值约为 70~85dB(A)。本项目主要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降噪效果可达 20dB(A)以上。

为了分析本项目产噪设备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以四周厂界作为评价点，预测分析本项目噪声源对四周厂界的声级贡献值，分析说明本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

(1) 噪声源参数的确定

以本项目厂区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确定声源的空间分布坐标。

(1) 本项目噪声源的源强见下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6 主要噪声污染源强（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1	120	42	1.2	85	基础减振等措施	8h/d
2	风机 2	100	42	1.2	85	基础减振等措施	8h/d
3	风机 3	120	100	1.2	85	基础减振等措施	8h/d

表 4-7 主要噪声污染源强（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h/d)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20	东	南	西	北
1	3# 车间	刀头烧结实验机（3台）	70（等效后：74.77）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18	120	1.2	30	5	10	15	45.23	60.79	54.77	51.25	8	20	25.23	40.79	34.77	31.25	1
2		刀头冷压机（5台）	75（等效后：81.99）		122	115	1.2	20	5	20	15	55.97	68.01	55.97	58.47	8	20	35.97	48.01	35.97	38.47	1
3		刀头冷压机（5台）	75（等效后：81.99）		138	120	1.2	30	5	10	15	52.45	68.01	61.99	58.47	8	20	32.45	48.01	41.99	38.47	1
4		自动焊接机（2台）	65（等效后：68.01）		140	125	1.2	30	5	5	15	38.47	54.03	54.03	44.49	8	20	18.47	34.03	34.03	24.49	1
5		自动焊接机（2台）	65（等效后：68.01）		118	130	1.2	30	15	10	5	38.47	44.49	48.01	54.03	8	20	18.47	24.49	28.01	34.03	1
6		高频焊接机（8台）	65（等效后：74.03）		130	135	1.2	20	15	20	5	48.01	50.51	48.01	60.05	8	20	28.01	30.51	28.01	40.05	1
7		激光焊接机（8台）	65（等效后：74.03）		138	130	1.2	30	15	10	5	44.49	50.51	54.03	60.05	8	20	24.49	30.51	34.03	40.05	1
8		洗片机（4台）	65（等		150	130	1.2	30	15	5	5	41.48	47.50	57.04	57.04	8	20	21.48	27.50	37.04	37.0	1

			效后: 71.02)																4		
9	4# 车间	混料机 (4 台)	70 (等 效后: 76.02)	72	95	1.2	30	10	5	15	46.48	56.02	62.04	52.50	8	20	26.48	36.02	42.04	32.5 0	1
10	6# 车间	包装机 (4 台)	70 (等 效后: 76.02)	20	60	1.2	15	10	10	15	52.50	56.02	56.02	52.50	8	20	32.50	36.02	36.02	32.5 0	1
11		打包机 (3 台)	70 (等 效后: 74.77)	25	65	1.2	10	10	15	15	54.77	54.77	51.25	51.25	8	20	34.77	34.77	31.25	31.2 5	1
12		打标机 (3 台)	70 (等 效后: 74.77)	30	60	1.2	5	10	20	15	60.46	54.44	48.42	50.92	8	20	40.46	34.44	28.42	30.9 2	1
13	7# 车间	绞孔机 (4 台)	70 (等 效后: 76.02)	78	64	1.2	75	10	10	15	38.52	56.02	56.02	52.50	8	20	18.52	36.02	36.02	32.5 0	1
14		热压烧结设备 (14 台)	65 (等 效后: 76.37)	88	70	1.2	65	10	20	15	40.11	56.37	50.35	52.85	8	20	20.11	36.37	30.35	32.8 5	1
15		氨分解带纯化 制氢装置 (3 台)	70 (等 效后: 74.77)	98	64	1.2	55	10	30	15	39.96	54.77	45.23	51.25	8	20	19.96	34.77	25.23	31.2 5	1
16	8# 车间	锯片冷压机 (14 台)	75 (等 效后: 86.37)	18	15	1.2	13 0	10	10	28	44.09	66.37	66.37	57.43	8	20	24.09	46.37	46.37	37.4 3	1
17		人工压机 (2 台)	75 (等 效后: 78.01)	28	15	1.2	11 0	10	20	28	37.18	58.01	51.99	49.07	8	20	17.18	38.01	31.99	29.0 7	1
18	8# 车间	动平衡检测设 备) (9 台)	65 (等 效后: 74.54)	40	17	1.2	10 0	12	32	26	34.54	52.96	44.44	46.24	8	20	14.54	32.96	24.44	26.2 4	1
19		打钢印机 (4 台)	70 (等 效后: 76.02)	48	15	1.2	90	10	40	28	36.94	56.02	43.98	47.08	8	20	16.94	36.02	23.98	27.0 8	1
20		刷片机 (4 台)	70 (等 效后: 76.02)	58	20	1.2	80	15	50	23	37.96	52.50	42.04	48.79	8	20	17.96	32.50	22.04	28.7 9	1

21	手动刷片 (3台)	70 (等效后: 74.77)	70	15	1.2	70	10	62	28	37.87	54.77	38.92	45.83	8	20	17.87	34.77	18.92	25.83	1
22	自动喷砂机 (3台)	75 (等效后: 79.77)	78	15	1.2	60	10	70	28	44.21	59.77	42.87	50.83	8	20	24.21	39.77	22.87	30.83	1
23	抛光机 (8台)	75 (等效后: 84.03)	18	35	1.2	130	50	10	8	41.75	50.05	64.03	65.97	8	20	21.75	30.05	44.03	45.97	1
24	手动抛光 (3台)	75 (等效后: 79.77)	28	30	1.2	110	50	20	8	38.94	45.79	53.75	61.71	8	20	18.94	25.79	33.75	41.71	1
25	清边机 (4台)	70 (等效后: 76.02)	40	35	1.2	100	50	32	8	36.02	42.04	45.92	57.96	8	20	16.02	22.04	25.92	37.96	1
26	开刃机 (14台)	75 (等效后: 86.37)	45	25	1.2	90	50	37	18	47.29	52.39	55.01	61.26	8	20	27.29	32.39	35.01	41.26	1
27	手动开刃 (5台)	75 (等效后: 81.99)	58	20	1.2	80	50	50	23	43.93	48.01	48.01	54.76	8	20	23.93	28.01	28.01	34.76	1
28	螺杆空压机 (2台)	80 (等效后: 83.01)	65	35	1.2	70	50	57	8	43.10	46.02	44.88	61.94	8	20	23.10	26.02	24.88	41.94	1
29	螺杆空压机 (3台)	80 (等效后: 84.77)	78	15	1.2	60	50	70	28	44.44	46.02	43.10	51.06	8	20	24.44	26.02	23.10	31.06	1

(2) 预测模式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评价拟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点源衰减模式。

1) 室外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采用点声源 A 声级衰减模式：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升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① 几何发散

对于室外点声源，不考虑其指向性，几何发散衰减计算公式为：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2) 室内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对于室内声源，先计算室内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

L_{p1} ：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为室内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dB；

L_w 为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为指向性因数；通常为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 为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为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级 $L_{p2}(T)$ ：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处室内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为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预测结果与评价

按照噪声预测模式及选取参数，计算投产后本项目对四周厂界的贡献声级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	最大贡献值	现状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2.4	58.1	--	58.2	--	60 (昼间) 50 (夜间)	达标
南厂界	40.7	57.3	--	57.4	--		
西厂界	35.1	57.0	--	57.0	--		
北厂界	41.2	57.3	--	57.4	--		

注：现状值选用河北远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HBYD-J-20240116) 监测数据。

本项目焊接、抛光喷砂、开刃打磨、水性漆喷涂、烘干工序、热压烧结过程等生产活动主要在白天进行。

由上表可知，项目噪声源对厂界的贡献值为 35.1~42.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与现状噪声值叠加后，昼间预测值 57.0~58.2dB(A)，夜间不生产，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 中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工程特点，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制定本项目运行期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9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固废的种类、性质不变，产生数量发生变化。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滤芯、下脚料、焊渣、除尘灰、废布袋、废砂轮、水性漆渣、废水性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不包括水性漆渣(棉)。《名录》第六条规定：对不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企业应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对废过滤棉、水性漆渣、废水性漆桶是否为危险废物进行认定，认定前暂存危废间，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认定后依据认定结果进行管理处置。一般固废按照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对本项目固体废物进行分类。

(1) 一般固废

废滤芯：焊接烟尘净化器废滤芯产生量约为 0.15t/a，统一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理；

冷压成型工序下脚料：项目冷压成型过程中有下脚料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下脚料产生量为 4t/a，下脚料主要为金属屑属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回用；

焊渣：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产生量约为 0.24t/a，统一收集后在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除尘灰：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19.7t/a，统一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布袋：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08t/a，统一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理；

废砂轮：项目开刃打磨工段产生废砂轮，根据企业生产经验，项目废砂轮产生量为 100t/a，废砂轮属一般固废，定期收集后外售；

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间 1 座，并对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用于生产过程中一般固废的暂存。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代码	类别	物理性状	产生环节	备注
1	废滤芯	0.15	900-009-S59	SW59	固态	焊接烟尘净化器	由厂家回收处理
2	下脚料	4	900-099-S59	SW59	固态	冷压成型	集中收集后回用
3	焊渣	0.24	900-099-S59	SW59	固态	焊接	定期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4	除尘灰	19.7	900-099-S59	SW59	固态	布袋除尘器	集中收集后外售
5	废布袋	0.08	900-009-S59	SW59	固态	布袋除尘器	由生产厂家回收
6	废砂轮	100	900-099-S59	SW59	固态	打磨、开刃	集中收集后外售

(2) 漆渣、废漆桶、废过滤棉

水性漆渣产生量为 0.4t/a，废水性漆桶产生量为 0.4t/a，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不包括水性漆渣（棉）。

《名录》第六条规定：对不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企业应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对废过滤棉、漆渣、漆桶是否为危险废物进行认定，认定前暂存危废间，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认定后依据认定结果进行管理处置。

(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代码 900-039-49。

根据《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可知，“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应不小于 1: 5000”。本项目水性漆喷涂、烘干工序废气 10000m³/h，为满足要求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填充活性炭量为 2m³。

根据《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中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为： $T=G \times 10\% / (C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 一更换周期，d；

G 一活性炭重量，t；

C 一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mg/m³； $10.6-2.12=8.48\text{mg/m}^3$

Q 一风量，m³/h；10000m³/h

T-一生产时间，h/d。8h/d

经计算可知：

$T_{DA003}=2000 \times 10\% \div (8.48 \times 10^{-6} \times 10000 \times 8) = 294.8 \text{ 天} \approx 294 \text{ 天}$

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废气处理装置每 294 天更换一次，活性炭用量为 2.04t/a。非甲烷总烃吸收量为 0.2036/a，则废气处理装置废活性炭产生量 2.2436t/a。

本次评价要求活性炭碘值不小于 800mg/g。废活性炭由密封桶收集并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1 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2436	环保设备	固态	吸附有机废气后产生的废活性炭	每年	T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最大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特性	危废有害成分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废间	10m ²	10t	一年	T	有机物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收集要求

危险废物使用的收集容器符合以下要求：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如下：

a.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c.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

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d.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e.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要求制定和摆放危险废物标识。

f.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须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到双人双锁。

③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已采用专用容器分开储存，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危废暂存间能够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制定完善的保障制度，危险废物由专人进行管理，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等，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及其修改单要求。


④危险废物外运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时由建设单位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运输时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用容器和运输车辆，运输单位应具有相关运输资质。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管理办法》（环办便函〔2020〕364号）和《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系统》的规定执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生产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均做了妥当处置，处置率100%，固废处理符合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防治措施可行。因此固废对周边环境无不利影响。

表 4-13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要求

名称	样式示意图	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p>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p> <p>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其他要求见 HJ1276</p>

		<p>相关规定。</p> <p>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p> <p>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p> <p>其他要求见 HJ1276 相关规定。</p>																
<p>危险废物 标签样式</p>		<p>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颜色： 颜色：主背景为黄色，图形为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字体颜色：黑色</p> <p>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尺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00 842 1378 1093"> <thead> <tr> <th>序号</th> <th>观察距离 (m)</th> <th>标志尺寸 (mm×mm)</th> <th>文字高度 (mm)</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0-2.5</td> <td>300×300</td> <td>20</td> </tr> <tr> <td>2</td> <td>2.5-4</td> <td>450×450</td> <td>30</td> </tr> <tr> <td>3</td> <td>>4</td> <td>600×600</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3、使用场合：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p>	序号	观察距离 (m)	标志尺寸 (mm×mm)	文字高度 (mm)	1	0-2.5	300×300	20	2	2.5-4	450×450	30	3	>4	600×600	40
序号	观察距离 (m)	标志尺寸 (mm×mm)	文字高度 (mm)															
1	0-2.5	300×300	20															
2	2.5-4	450×450	30															
3	>4	600×600	40															
<p>5、地下水、土壤</p> <p>(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无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不涉及大气沉降影响，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废水中不含酸、碱、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不涉及垂直入渗影响，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本项目固废均采取了有效措施，得到了合理处置，正常情况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p> <p>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可能产生影响的污染物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的危险废物。</p> <p>(2) 防控措施</p> <p>本项目需按照分区防渗要求采取防渗措施。项目建成后防渗措施见下表。</p>																		

4-14 厂区分区防渗一览表

防渗分区	场所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喷涂室、危废间	底部采用 20cm 抗渗混凝土浇筑, 表面为 2mm 厚的环氧树脂涂层,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	地面底部采用三合土铺底, 上层铺 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和厂区空地	地面铺 15cm 厚的水泥进行硬化

综上所述,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 可以切断污染途径, 有效阻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于影响。

7、环境风险

根据原国家环保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国家环保部环发[2012]77号)及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要求, 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输运)的建设项目进行风险评价。本次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在于识别物料生产、贮存、转运过程中的风险因素及可能诱发的环境问题, 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 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 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 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 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力求将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降至可防控水平。

(1) 风险调查

项目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性漆桶、水性漆渣(企业应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对废过滤棉、漆渣、漆桶是否为危险废物进行认定, 依据认定结果进行管理, 本次环评考虑最不利情况计算危险物质 Q 值, 将废过滤棉、漆渣、漆桶考虑为风险物质), 存储于危废间。风险物质储存量和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5 项目风险物质的储存量和临界量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qn/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1	氨	7664-41-7	2	5	0.4
2	废过滤棉	--	0.5	50	0.01
3	废活性炭	--	2.2436	50	0.044872
4	废水性漆桶	--	0.4	50	0.008
5	水性漆渣	--	0.4	50	0.462872
合计					0.4

经判定， $Q < 1$ ，该项目风险潜势为I。因此，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不需要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 风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液氨在 0.2t 钢瓶内储存，为氨分解设备配套设备，分布在生产车间内；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间，风险源为危废间。

(3) 影响途径

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性漆桶、水性漆渣，各风险物质在贮存和运输过程中泄漏、遗撒对周围的土壤、地下水造成的污染，间接引起对周围人群健康的危害；泄漏的物料挥发出有机废气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风险物质中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性漆桶、水性漆渣属于可燃物料。泄漏的物料遇静电、明火等可能发生火灾事故。在不充分燃烧时产生的废气（包括 CO_2 、 CO 等多种物质）进入大气环境或挥发进入大气环境，通过大气扩散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通过上述分析，制定如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加强职工环保方面的教育，提高环境保护的意识和技术水平，使环境保护管理更加制度化、规范化。

B、针对项目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C、对使用过程中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进行解决。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

D、危废间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

求，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地面及周围裙角均采取了严格的防腐防渗措施，危险废物采用专用盛装容器，并设立危险物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排放量及处置记录。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更换的包装容器等按照危险废物处置。

E、厂区内配备足量的消防器材、物资，并对职工进行专业培训。

F、根据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建议企业制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G、氨气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主要针对液氨钢瓶、氨分解装置进行，具体有：

(1) 及时对钢瓶进行检修、审查及更新，要求液氨提供商提供的钢瓶必须合格且在相关部门监控范围内；

(2) 厂区派人定期对钢瓶及氨分解装置进行自检，以及时发现是否有氨气泄漏。

氨气检验方法：用湿润的红色石蕊试纸检验，试纸变蓝证明有氨气；氨气检测仪表可以定量测量空气中氨气的浓度。

3) 控制氨气钢瓶在厂区内的数量，尽量减少库存；氨气需要时让供货商及时输送；

4) 将液氨钢瓶区及氨分解区设立为危险区，并张贴危险区标识，禁止有明火、火花操作；

5) 在液氨钢瓶区及氨分解区装配氨气监测仪及时报警装置等。

项目制氢区现场设置 1 个 1.5*1.0*1.0 米的冷却水池。当液氨钢瓶发生泄漏时，可及时将液氨钢瓶推入水池中，用水吸收泄漏的氨气。事故后将冷却水用罐车抽走，排至能有能效处理该废水的处理场所，并做好台账记录。

(5) 风险结论

本次评价项目在落实一系列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完备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保证事故防范措施等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内。本次评价认为，在科学管理和完善的预防应急措施处置机制保障下，本项目发生

风险事故的可能性是比较低的，风险程度属于可接受范围。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9、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的要求，各废气、废水、噪声等排放口需要进行规范化。

(1) 污染源排放口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进行。

(2) 污染源排放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点位处设置监测平台及排放口标志牌。

(3) 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 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等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同时上报当地生态环境局主管部门建档以便统一管理。

(4)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气、噪声、固废。

废气：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噪声：噪声源要求对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

固废：一般工业固废间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做到防火、防扬散、防渗漏，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形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做到防风、防雨、防渗、防晒，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形成二次污染。

项目排放口标志要求如下：

表 4-16 项目排放口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要求
排气筒	 <p>废气排放口 单位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污染物： 国家环境保护部监制</p>	
噪声源	 <p>噪声排放源 单位名称：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环境保护部监制</p>	
一般工业固废	 <p>一般固体废物 单位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污染物： 国家环境保护部监制</p>	
危废暂存间	 <p>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 单位名称： 设施编码：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危险废物</p>	<p>标志颜色：背景颜色为黄色，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 标志字体：采用黑体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标志尺寸：室外入口整体外形最小尺寸：900×558mm；警告性标志：外边长 500mm、内边长 375mm、外角圆弧半径 30mm。 标志材质：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车间西侧抛光喷砂、开刃打磨废气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75kg/h 排气筒高度： 15m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
	车间东侧抛光喷砂、开刃打磨废气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75kg/h 排气筒高度： 15m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
	水性漆喷涂、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3）	颗粒物 （有组织）	经管道收集后引入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根15m排气筒（DA003）排放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 ³	执行《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6187-2025）表1中金属制品业颗粒物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 ³	执行《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6187—2025）表1大气污染物金属制品业有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规范操作	企业边界 4.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且肉眼不可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规范操作	1h平均浓度值： 2.0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 10mg/m ³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6187—2025）表2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限值	
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厂区内泼洒抑尘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风机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厂界：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焊接烟尘净化器	废滤芯	由厂家回收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冷压成型	下脚料	集中收集后回用			
	焊接	焊渣	定期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集中收集后外售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由生产厂家回收			
	打磨、开刃	废砂轮	集中收集后外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10m 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		
	水性漆喷涂	废水性漆桶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	企业应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对废过滤棉、漆渣、漆桶是否为危险废物进行认定，认定前暂存危废间，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认定后依据认定结果进行管理处置。		
	水性漆喷涂	水性漆渣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过滤棉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中第四章生活垃圾相关防治规定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重点防渗区：喷涂室、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处理，等效黏土防渗 Mb≥6.0m，渗透系数 K≤1.0×10⁻⁷cm/s，同时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做到表面无裂隙，并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设置泄漏液体的收集装置，避免泄漏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p> <p>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进行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 Mb≥1.5m，K≤1×10⁻⁷cm/s。</p> <p>简单防渗区：办公室和厂区空地地面铺 15cm 厚的水泥进行硬化</p>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本项目具有潜在的事故风险，企业要切实从建设、生产、贮存等各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制定并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企业应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维护，以确保设施正常运行，若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抢修；企业应在厂区禁止明火，配备灭火器等必要的消防应急设施，一旦发生事故时能自行抢救或控制、减缓事故的扩大；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及各污染物排污情况，将项目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并分别作出相应的污染物防渗措施；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定期对危废间、喷涂室等重点区域进行巡查。发生火灾进行灾害救援工作时，设围挡防止消防废水外排，切断危险物质进入外环境的途径。按相关要求，对危废间、喷涂室采取防渗措施，对地下水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公司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履行环保管理职责，试生产前完善排污许可手续，按污染源监测计划实施定期监测。</p>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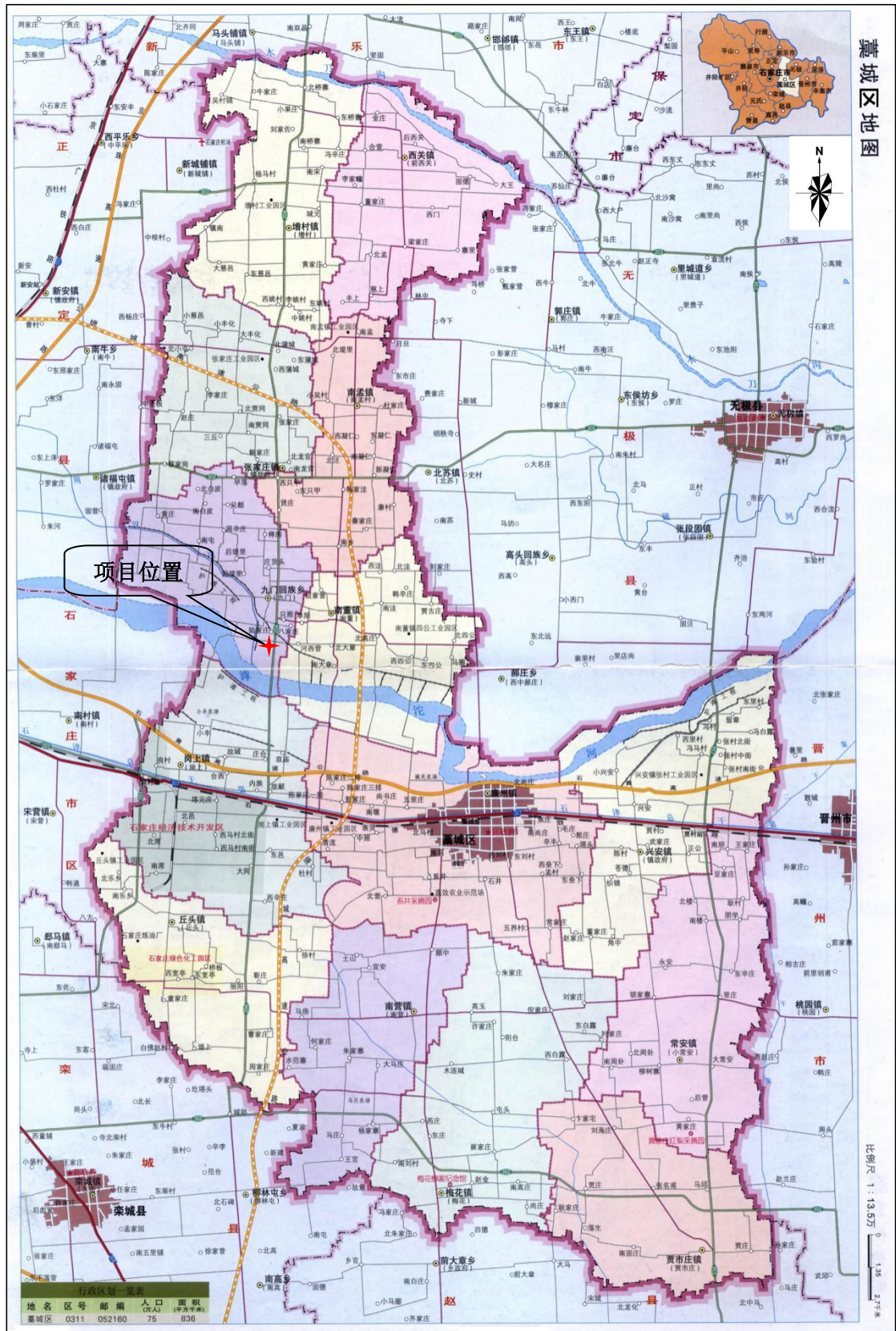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项目的开发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加强环保管理，污染物都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t/a)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 t/a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t/a)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t/a (新建项 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 t/a (固 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t/a ⑦
废气	颗粒物	0.199	/	/	0.217	/	0.217	-0.018
	非甲烷总烃	0.086	/	/	0.051	/	0.051	-0.035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固体 废物	下脚料	2	/	/	4	2	4	+2
	焊渣	0.12	/	/	0.24	0.12	0.24	+0.12
	除尘灰	1.6	/	/	19.7	1.6	19.7	+18.1
	废布袋	0.04	/	/	0.08	0.04	0.08	+0.04
	废砂轮	50	/	/	100	50	100	+50
	废滤芯	0.075	/	/	0.15	0.075	0.15	+0.07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	/	2.2436	/	2.2436	+2.2436
	水性漆渣	0.2	/	/	0.4	0.2	0.4	+0.2
	废水性漆桶	0.2	/	/	0.4	0.2	0.4	+0.2
	废过滤棉	0.2	/	/	0.5	0.2	0.5	+0.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2.5	/	/	0	/	22.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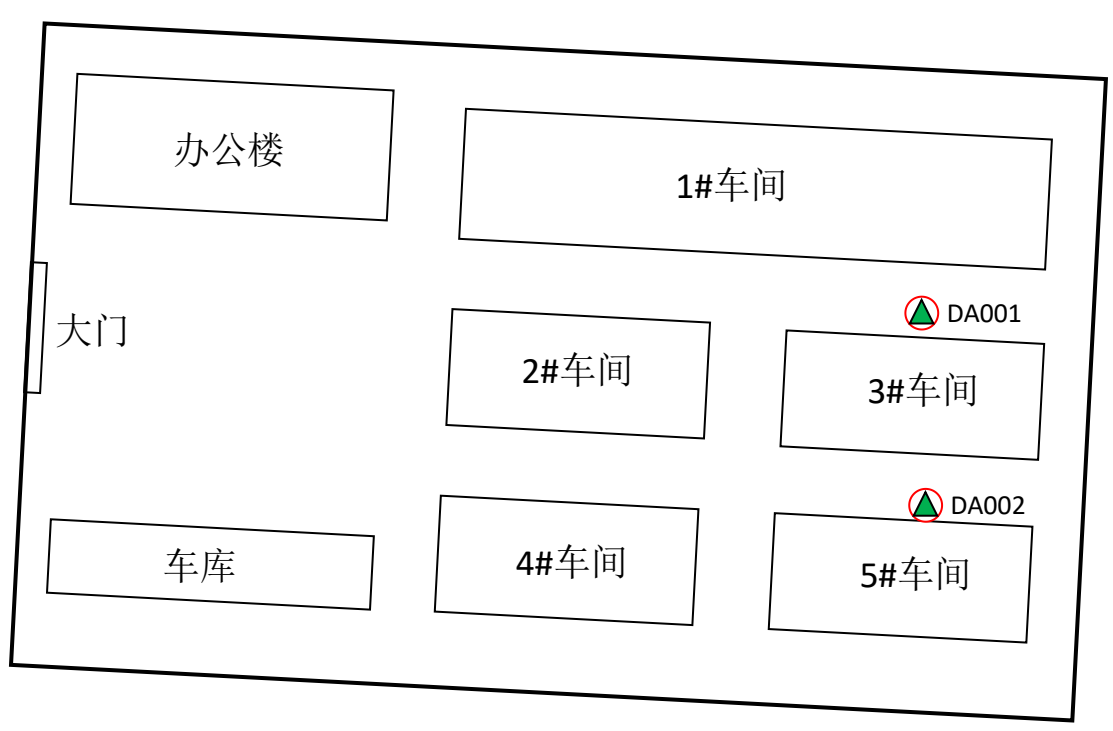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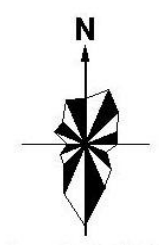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尺 1: 13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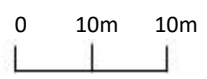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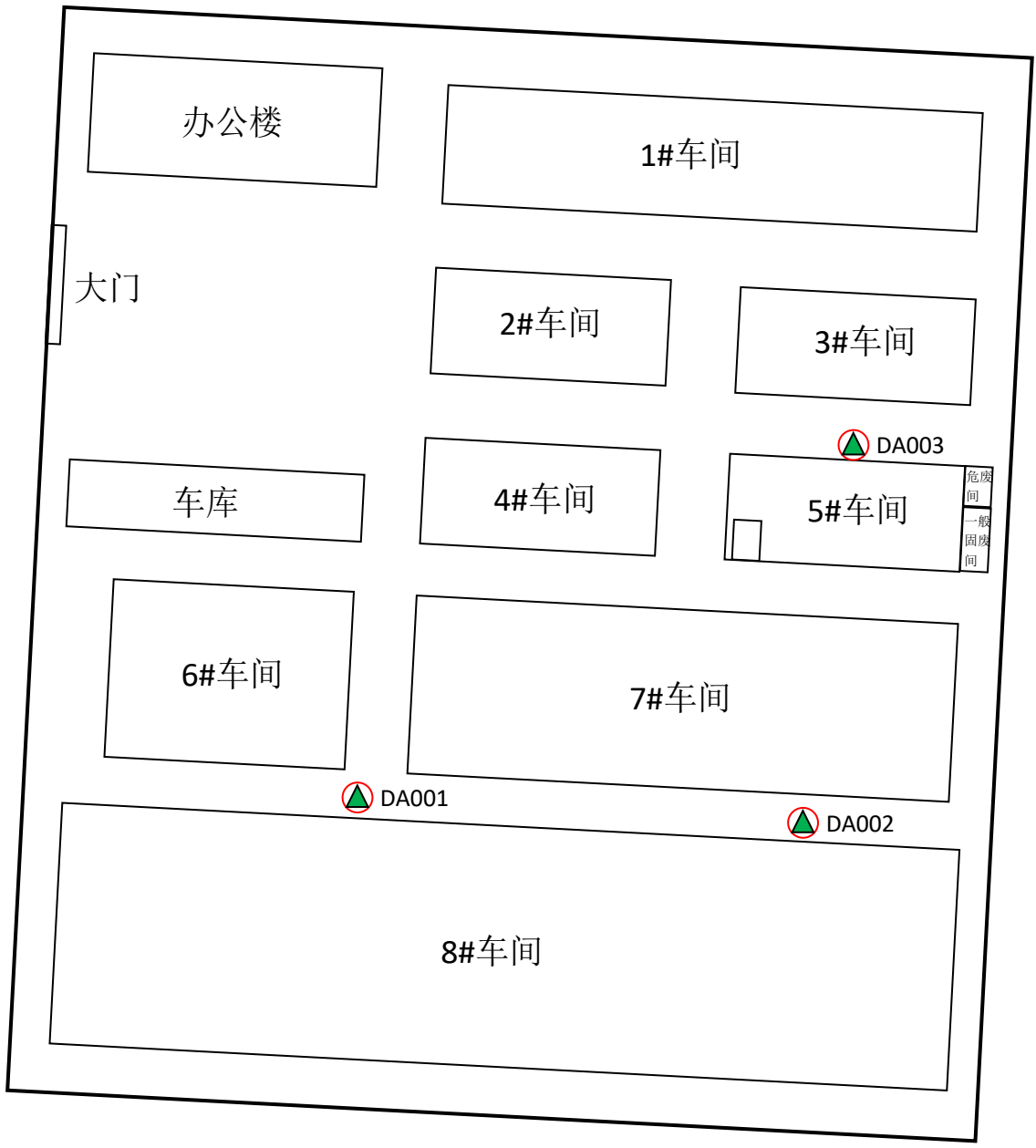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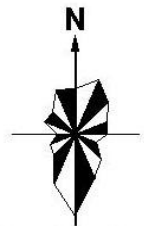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比例尺 1: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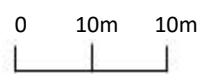


附图 3-1 扩建前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扩建后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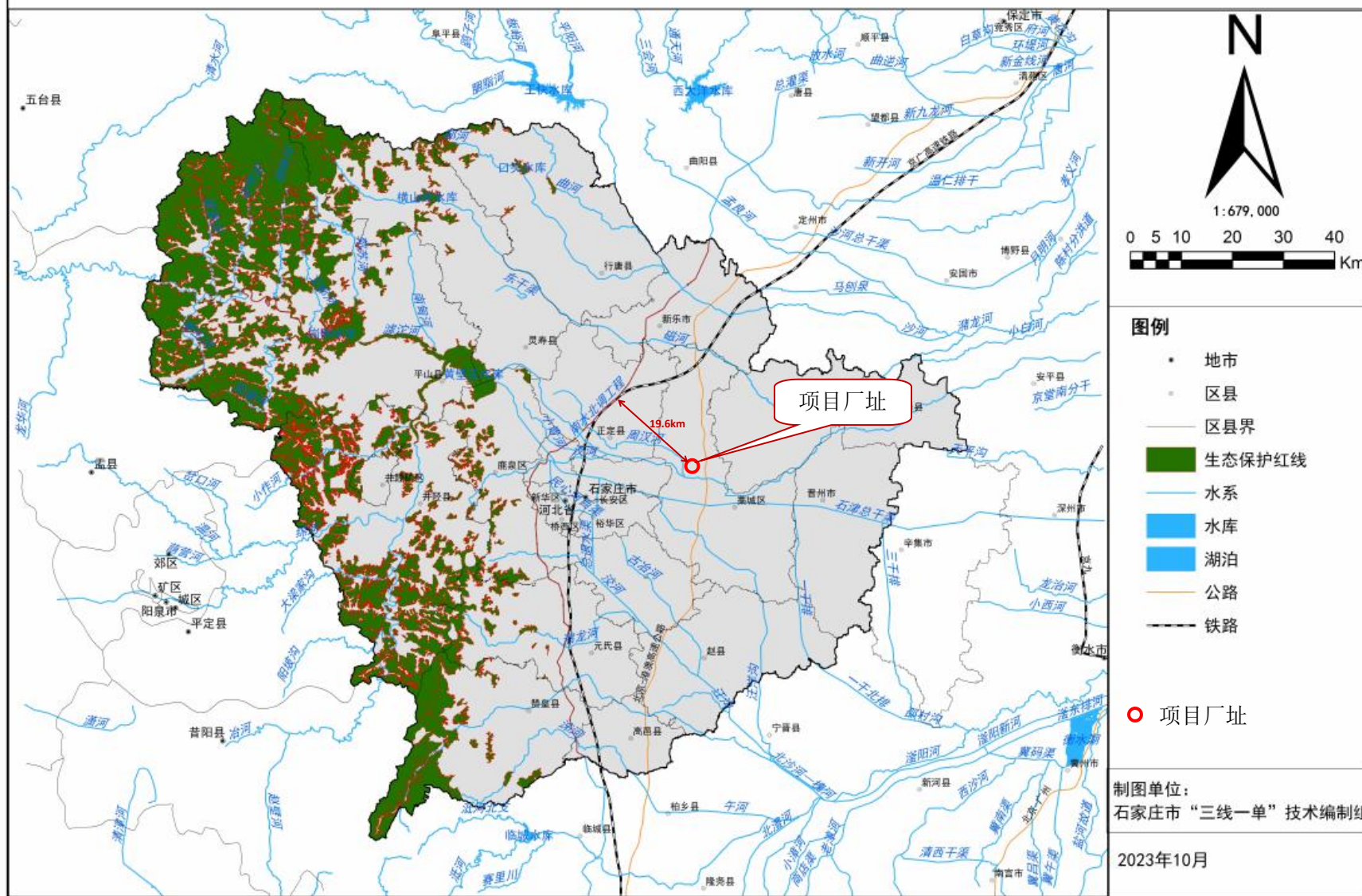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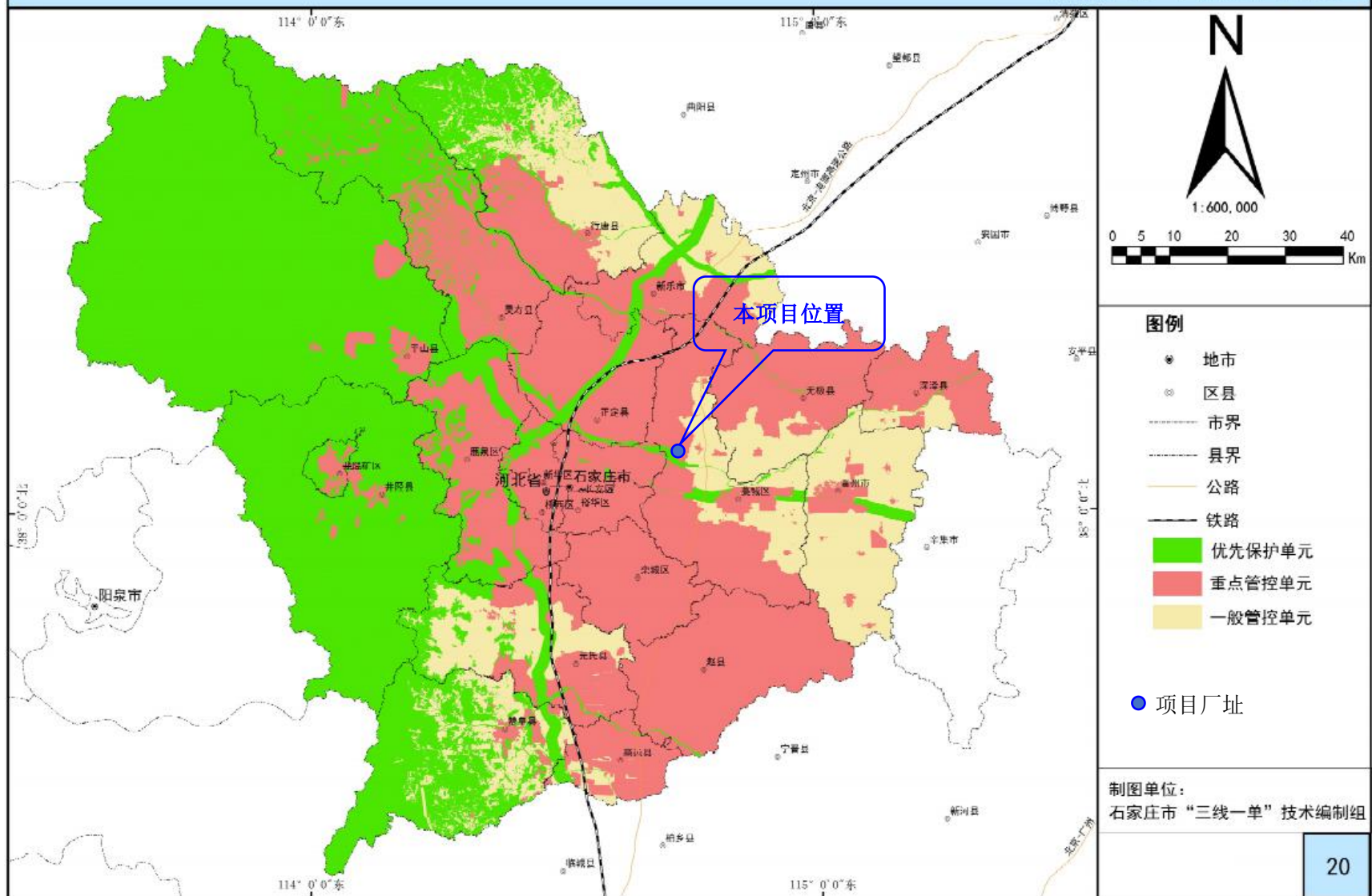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比例尺 1:3000

石家庄市“三线一单”图集

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5 藁城区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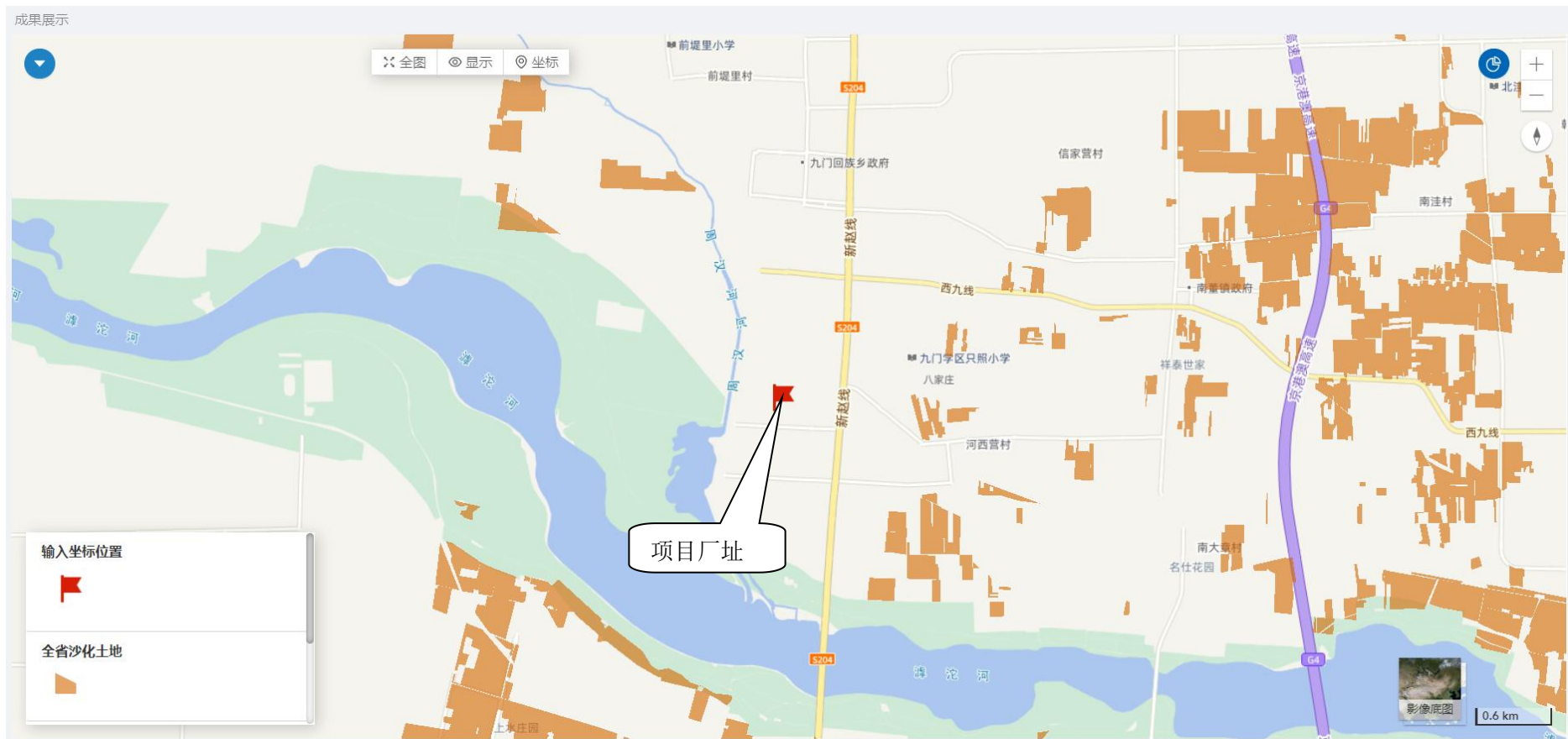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分区示意图



附图 7 现状监测布点图

比例尺 1:5500



附图 8 沙区分布图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276340525XU

营业执照

SCJDGL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SCJDGL
副本编号: SCJDGL

名称 石家庄冀峰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建设

经营范围 金刚石锯片、金钢石水钻头生产、销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6月03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九门乡只照村西500米

SCJDGL

SCJDGL

SCJDGL



登记机关

SCJDGL

SCJDGL

SCJDGL 2024年3月14日

备案编号：冀行审批备字〔2026〕1530024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石家庄冀峰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冀峰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石家庄冀峰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石家庄冀峰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藁城区九门乡只照村西500米。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拟在现有厂区的基础上租赁石家庄皓泰工具有限公司厂房，购置热压烧结机、混料机等设备进行扩建，同时升级环保设施。项目扩建完成后产能由年产薄壁钻10万支、硬质合金锯片50万片、金刚石锯片20万片，提升至年产薄壁钻20万支、硬质合金锯片100万片、金刚石锯片40万片(直径大于400mm)，Vocs排放量不增加。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3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01月23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2601-130109-89-01-355279

权利人	石家庄冀峰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东临只照村地、西临河北迎旭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河北伟新锻造有限公司、南临石家庄皓泰工具有限公司、北临河北惠谷碳化硅材料有限公司等8处
不动产单元号	1301B2 109005 GB00018 F00010001等8个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其它、车间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13105.27m ² /房屋建筑面积：7105.17m ²
使用期限	2018年11月06日起2068年11月0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号：——，——，——等8个 专有建筑面积：——m ² （其中其它：——m ² ，车间：——m ² ） 分摊建筑面积：——m ² （其中其它：——m ² ，车间：——m ² ）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钢结构、混合结构 房屋竣工时间：2021年02月22日

登记单元1幢为办公、科研综合楼，房屋规划用途为办公、科研综合楼，建筑面积为2770.19m²；2幢为实验室，房屋规划用途为实验室，建筑面积为439.56m²；3幢为1号车间，建筑面积为1575.10m²；4幢为2号车间，建筑面积为572.14m²；5幢为4号车间，建筑面积为572.14m²；6幢为公厕，房屋规划用途为公厕，房屋结构为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30.77m²；7幢为3号车间，建筑面积为573.13m²；8幢为5号车间，建筑面积为572.14m²；

14911
骑缝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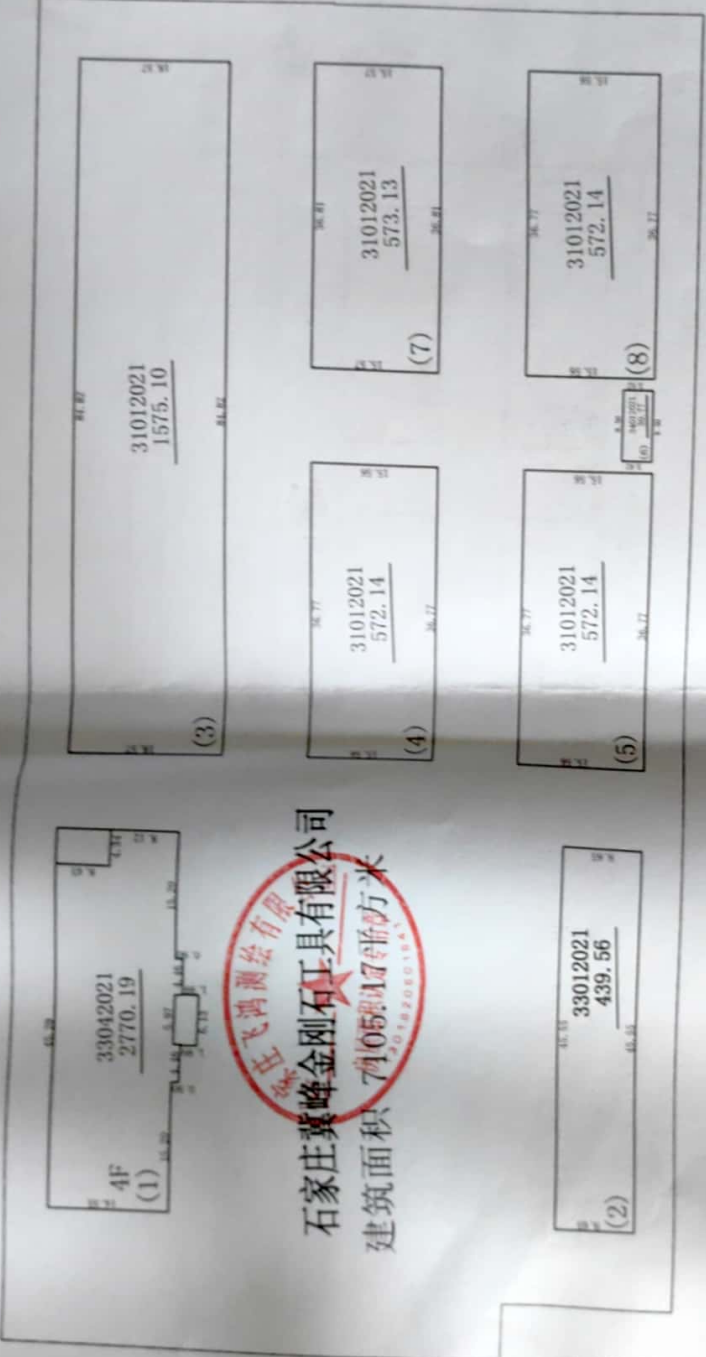
房产分丘图

房产座号: 东临只照村地、西临河北迎旭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河北伟新锻造有限公司、河北伟新锻造有限公司、南临石家庄皓泰工具有限



河北惠谷碳化硅材料有限公司

只照村地



河北伟新锻造有限公司

石家庄冀峰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建筑总面积 7105.17 平方米

河北迎旭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石家庄皓泰工具有限公司

石家庄飞鸿测绘有限公司

比例尺 1:1000

2021年3月11日 测图

测绘人: 王彦彬 校核人: 高玉川

权利人	石家庄皓泰工具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东临只照村地、西临河北迎旭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南临石家庄聚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北临石家庄冀峰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等3处
不动产单元号	1301B2 109005 GB00016 F00030001等3个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车间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12677.73m ² /房屋建筑面积：8041.21m ²
使用期限	2018年11月06日起2068年11月0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号：——，——，—— 专有建筑面积：——m ² ，分摊建筑面积：——m ² 房屋结构：钢结构 房屋竣工时间：2021年02月22日

登记单元1号车间，建筑面积为898.77m²；2号车间，建筑面积为2075.59m²；3号车间，建筑面积为5066.85m²

房屋详情：

房号	所在层/总层数	建筑面积	房屋结构	房屋用途	竣工时间
——	1/1	5066.85	钢结构	车间	2021-02-22
——	1/1	2075.59	钢结构	车间	2021-02-22
——	1/1	898.77	钢结构	车间	2021-02-22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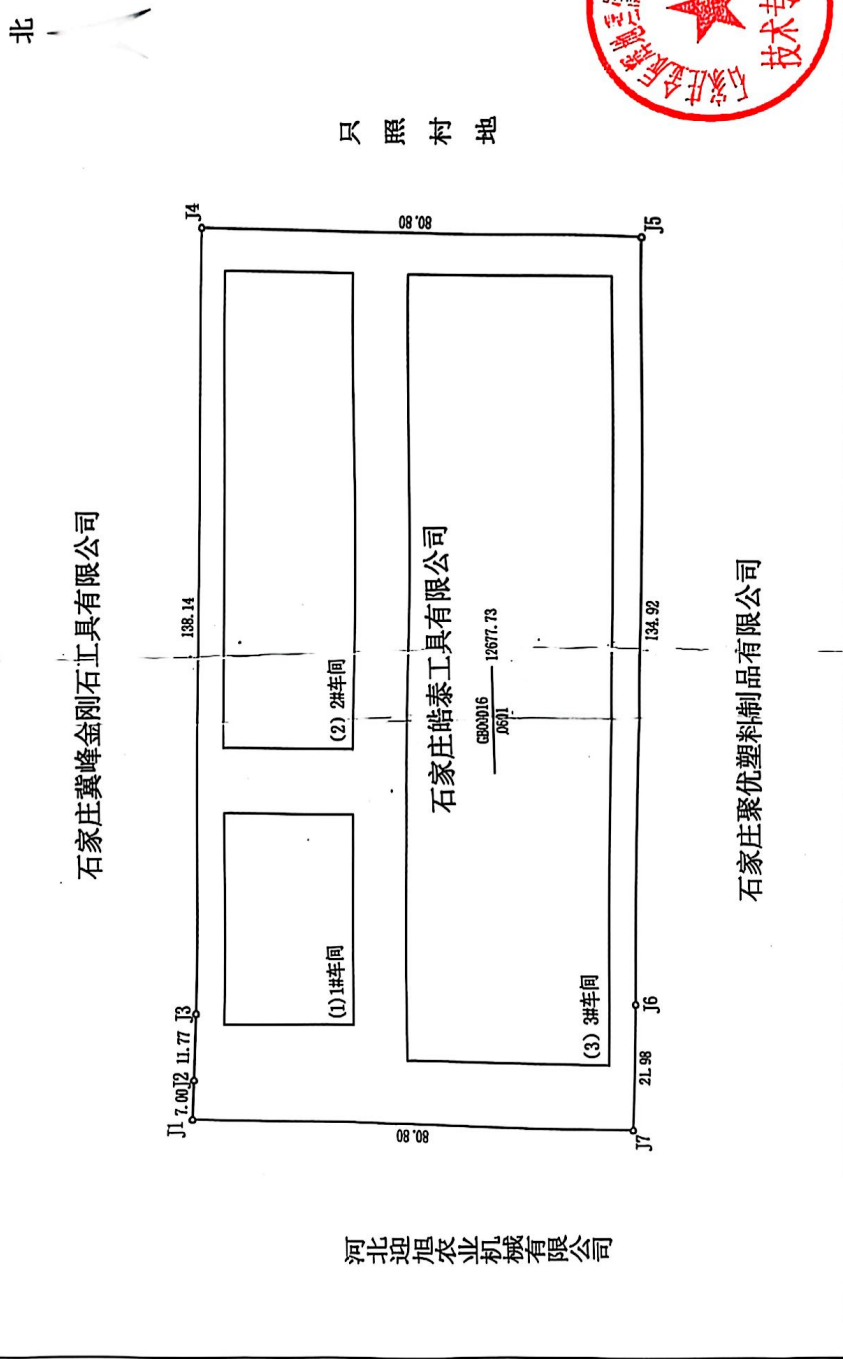
单位: m.m²

宗地编号: 130182109005GB00016

地籍图号: 4218.00-38564.00

土地权利人: 石家庄皓泰工具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12677.73



藁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1年04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绘图日期: 2021年04月06日
审核日期: 2021年04月06日

1:1000

绘图员: 杨梦雨
审核员: 马东署



石家庄市藁城区九门乡人民政府 关于石家庄冀峰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扩建 项目建设的意见

石家庄冀峰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九门乡只照村村西 500 米，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在现有厂区的基础上租赁石家庄皓泰工具有限公司厂房，购置热压烧结机、混料机等设备进行扩建，项目扩建完成后产能由年产薄壁钻 10 万支、硬质合金锯片 50 万片、金刚石锯片 20 万片，提升至年产薄壁钻 20 万支、硬质合金锯片 100 万片、金刚石锯片 40 万片。

该项目位于九门乡只照工业园区内，为乡镇现有企业，本次扩建租赁现有厂房，该厂房为工业用地，同意该项目建设。

石家庄市藁城区九门回族乡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19 日



石家庄市藁城区 环境保护局文件

藁环保〔2017〕218号

石家庄市藁城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石家庄冀峰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薄壁 钻、硬质合金锯片及金刚石锯片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书的批复

石家庄冀峰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石家庄冀峰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薄壁钻、硬质合金锯片及金刚石锯片项目》（报批版）收悉。根据环评报告结论，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2017年第10期）研究，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九门回族乡只照村西。厂址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38^{\circ} 5' 40.00''$ ，东经 114



° 43' 52.00"。厂址东侧、北侧为空地，南侧为石家庄皓泰工具有限公司，西侧为道路。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210m处的陆家庄。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楼等生产及辅助设施，购置磨刃机、压力机、抛光机、包装机、焊接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薄壁钻10万支、硬质合金锯片50万片、金刚石锯片20万片项目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已由石家庄市藁城区发展改革局出具了关于石家庄冀峰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薄壁钻、硬质合金锯片及金刚石锯片项目延期的复函，藁发改函[2017]5号。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电由当地变电站提供，项目生产过程用热主要是电加热，生产工艺中冷却降温均采用空调风机组降温。办公取暖及制冷采用中央空调。

二、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抛光、开刃、打磨、焊接工序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喷漆、烘干工序废气采用“吸附棉+光催化氧化+等离子”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减少跑冒滴漏现象等措施减少污染。

2、生活污水用于泼洒厂区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3、生产设备噪声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漆渣、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分类暂存在危废间，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下脚料集中收集后回用，脚料、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焊渣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结合环评分析，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NH₃-N: 0t/a; SO₂: 0t/a、NO_x: 0t/a。

四、建设单位要按照环保部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认真开展环境监理工作。必须与有资质的环境监理单位签订合同，同时报送监理方案，环境监理报告作为项目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分区采取防渗措施，按照不同的防渗要求做好重点防治区、特殊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的地下水防渗；建设完善的监测制度，防止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项目设计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设计规范、规定和标准。

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安全评价相关内容和要求，按风险评价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并落实相关措施，风险防范设施和措施列入本项目验收内容。

七、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允许建设居民、学校、医院。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在试生产 3 个月内按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建设单位需定期向市石家庄市藁城区环保局报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



九、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由环评科和环境监察大队一中队负责，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由环境监察大队三中队负责。

石家庄市藁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11日



抄送：三中队

石家庄市藁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11日印发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冀环验[2017]3-108号

石家庄冀峰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薄壁钻、硬质合金锯片及金刚石锯片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九门回族乡只照村西。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环保投资45万元，于2017年9月11日通过了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环境保护局审批。经现场核查，该项目落实了“三同时”制度。根据河北宏星检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报告(宏星环测字[2017]第036号)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我局认为该项目具备了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要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经办人(签字):

谢志军



冀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18276340525XU001X

排污单位名称：石家庄冀峰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九门乡只照村
西500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276340525X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4月26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26日至2029年04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石家庄冀峰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对薄壁钻、硬质合金锯片及金刚石锯片项目
危废相关属性内容进行调整说明的专家意见

石家庄冀峰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在河北省藁城市召开了《石家庄冀峰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对薄壁钻、硬质合金锯片及金刚石锯片项目危废相关属性内容进行调整说明》的（以下简称“说明”）专家咨询会，参加会议的有石家庄冀峰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单位的代表共3人，会议聘请了3名专家（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有关内容调整说明的汇报，专家经现场勘查，听取建设单位对现场情况介绍后，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咨询意见：

- 1、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所列“900-251-12、900-252-12”、“900-041-49 ”等相关内容，水性涂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漆渣、过滤棉和漆桶等废弃物不被列为危险废物，其属性变更为一般固废。
- 2、完善编制依据，进一步充实有关水性涂料检验报告等相关支撑材料。
- 3、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完善相关固废收集、处理台账。
- 4、根据环评，进一步核实相关固废产生量。
- 5、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记录，保证相关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专家组组长： 
2022年5月30日



石家庄冀峰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对薄壁钻、硬质合金锯片及金刚石锯片项目
危废相关属性内容进行调整说明的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组长	刘建秋	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教授	
组员	胡俊明	河北省环境科学院	正高工	
	陈亚鹏	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	副教授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MTSZA38G7468905R3

签发日期: 2025-07-25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天津梓明涂料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静海区独流镇京福公路 143 公里处北 200 米

委托单位提供样品信息如下:

样品名称: 水性丙烯酸涂料透明
样品状态及描述: 液体
样品数量: 3
产品类型: 水性涂料, 含水量 < 70%

样品接收日期: 2025-07-14
样品检测日期: 2025-07-14 至 2025-07-25

检测方法: GB/T 23985-2009 8.4 方法三

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页

批准人:

马宁

查询密码: sn8qs3z7



声 明
Statement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and test, cross-page seal and signature of the approver.
2. 本报告页面所使用“PONY”、“谱尼”字样为本单位的注册商标,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任何未经本单位授权的擅自使用和仿冒、伪造、变造“PONY”、“谱尼”商标均为违法侵权行为,本单位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The words "PONY" and "谱尼" used in this report page are th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the company, which are protected by the Trademark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y unauthorized use, counterfeiting, forging or altering of the trademarks of "PONY" and "谱尼" without the authorization of the company is an illegal infringement, and the company will investigate their legal liabilities according to law.
3.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初级农产品报告请于报告收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If the applicant has any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data, please submit a written application for retesting to PONY within 15 days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he report (for the report of primary agricultural products, submit a written application for retesting to the unit within 5 working days after the receipt of the report), with the original report attached and the retesting fee prepaid.
4.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After the applicant completes the above procedures, PONY shall arrange the retesting as soon as possible. If the retest result is consistent with the objection, PONY will refund the retest fees.
5.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If the experiment cannot be repeated or cannot be retested, no retest shall be conducted, and the applicant shall waive the right of objection.
6. 委托单位对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applican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representativeness of the commissioned samples and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documents, otherwise PONY does not assume any relevant responsibilities.
7.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检测结果及其相关判定结论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或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排放状况。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不能进行商业广告宣传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results of the tested samples. The test results and relevant conclusions reflect the evaluation of the tested samples or only represent the emission status of pollutants during the test. The report and the contents contained in it cannot be used for commercial advertising, and PONY does not assume any economic and legal liabilities for direct or indirect losses and all legal consequences arising from the use.
8.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按规定方式处理所测样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PONY has the right to dispose the tested sample after approval of the test report. Unless the applicant specifically declares and pays the sample management fee, all samples beyond the validity period specified in the standard will not be retained.
9.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PONY assures objectivity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test, and fulfills the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for applicant's commercial information, and technique document.
10. 本报告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未经本单位批准的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Any unauthorized transfer, appropriation, falsification, alteration, copying (except full text copying) or alteration in any other form of this repor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PONY shall be invalid. PONY shall strictly investigate the corresponding legal liability for the aforesaid behavior.

▲ 防伪说明(Anti-counterfeiting Instructions):

1. 报告编号是唯一的。
The report number is unique.
2. 扫描报告首页下方二维码,即可查询报告真伪。
Scan the QR code below the first page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report.

 全国服务热线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北京实验室: (010)83055000	新疆实验室: (0991)6684186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武汉化学实验室: (027)83997137
北京谱尼科技公司: (010)80415661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60	上海谱尼新能源实验室: (021)57877071	谱尼车附所实验室: (027)82318175
北京谱尼计量实验室: (010)82492998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上海谱尼生物医药实验室: (021)34189000-6515	湖北中佳合成制药公司: (0728)5335384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6866	西安创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29)81123093	上海谱尼计量实验室: (021)67601281	合肥实验室: (0551)63843474
天津实验室: (022)23607888	西安壹德威克辐射技术公司: (029)85729073	苏州实验室 / 苏州谱尼计量 实验室: (0512)62997900	深圳实验室 / 深圳谱尼计量 实验室: (0755)26050909
长春实验室: (0431)80530198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50025	苏州汽车座椅实验室及儿童安全座 椅碰撞实验室: (0512)62997900	谱尼深圳通测实验室: (0755)27673339
沈阳实验室: (024)22811886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08		南宁实验室: (0771)551881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58627755	贵阳实验室: (0851)85221000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048
郑州实验室: (0371)69350670	贵州鼎盛鑫检测有限公司: (0851)8413321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MTSZA38G7468905R3

签发日期: 2025-07-25

第 2 页, 共 2 页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限值	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g/L	≤420	11.9

备注: 限值标准: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
对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含量低于420克/升(含)的涂料免征消费税。

样品编号和照片:

G7468905R3



仅对报告照片中的样品负责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MTSZA38G7468915R3

签发日期: 2025-07-22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天津梓明涂料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静海区独流镇京福公路 143 公里处北 200 米

委托单位提供样品信息如下:

样品名称: 水性氨基涂料白色
样品状态及描述: 液体
样品数量: 3
产品类型: 水性涂料, 含水量 < 70%

样品接收日期: 2025-07-14
样品检测日期: 2025-07-14 至 2025-07-22

检测方法: GB/T 23985-2009 8.4 方法三

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页

批准人:

马宁



查询密码: aa7r2p8



声明 Statement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and test, cross-page seal and signature of the approver.
2. 本报告页面所使用“PONY”、“谱尼”字样为本单位的注册商标,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任何未经本单位授权的擅自使用和仿冒、伪造、变造“PONY”、“谱尼”商标均为违法侵权行为,本单位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The words "PONY" and "谱尼" used in this report page are th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the company, which are protected by the Trademark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y unauthorized use, counterfeiting, forging or altering of the trademarks of "PONY" and "谱尼" without the authorization of the company is an illegal infringement, and the company will investigate their legal liabilities according to law.
3.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初级农产品报告请于报告收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If the applicant has any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data, please submit a written application for retesting to PONY within 15 days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he report (for the report of primary agricultural products, submit a written application for retesting to the unit within 5 working days after the receipt of the report), with the original report attached and the retesting fee prepaid.
4.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After the applicant completes the above procedures, PONY shall arrange the retesting as soon as possible. If the retest result is consistent with the objection, PONY will refund the retest fees.
5.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If the experiment cannot be repeated or cannot be retested, no retest shall be conducted, and the applicant shall waive the right of objection.
6. 委托单位对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applican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representativeness of the commissioned samples and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documents, otherwise PONY does not assume any relevant responsibilities.
7.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检测结果及其相关判定结论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或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排放状况。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不能进行商业广告宣传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results of the tested samples. The test results and relevant conclusions reflect the evaluation of the tested samples or only represent the emission status of pollutants during the test. The report and the contents contained in it cannot be used for commercial advertising, and PONY does not assume any economic and legal liabilities for direct or indirect losses and all legal consequences arising from the use.
8.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按规定方式处理所测样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PONY has the right to dispose the tested sample after approval of the test report. Unless the applicant specifically declares and pays the sample management fee, all samples beyond the validity period specified in the standard will not be retained.
9.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PONY assures objectivity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test, and fulfills the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for applicant's commercial information, and technique document.
10. 本报告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未经本单位批准的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Any unauthorized transfer, appropriation, falsification, alteration, copying (except full text copying) or alteration in any other form of this repor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PONY shall be invalid. PONY shall strictly investigate the corresponding legal liability for the aforesaid behavior.

▲ 防伪说明(Anti-counterfeiting Instructions):

1. 报告编号是唯一的。
The report number is unique.
2. 扫描报告首页下方二维码,即可查询报告真伪。
Scan the QR code below the first page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report.



全国服务热线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集团微信订阅号



集团微信服务号

北京实验室: (010)83055000	新疆实验室: (0991)6684186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武汉化学实验室: (027)83997137
北京谱尼科技公司: (010)80415661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60	上海谱尼新能源实验室: (021)57877071	谱尼车附所实验室: (027)82318175
北京谱尼计量实验室: (010)82492998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上海谱尼生物医药实验室: (021)34189000-6515	湖北中佳合成制药公司: (0728)5335384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6866	西安创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29)81123093	上海谱尼计量实验室: (021)67601281	合肥实验室: (0551)63843474
天津实验室: (022)23607888	西安查德威克辐射技术公司: (029)85729073	苏州实验室 / 苏州谱尼计量 实验室: (0512)62997900	深圳实验室 / 深圳谱尼计量 实验室: (0755)26050909
长春实验室: (0431)80530198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50025	苏州汽车座椅实验室及儿童安全座 椅碰撞实验室: (0512)62997900	谱尼深圳通测实验室: (0755)27673339
沈阳实验室: (024)22811886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08		南宁实验室: (0771)551881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58627755	贵阳实验室: (0851)85221000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048
郑州实验室: (0371)69350670	贵州鼎盛鑫检测有限公司: (0851)8413321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MTSZA38G7468915R3

签发日期: 2025-07-22

第 2 页, 共 2 页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限值	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g/L	≤420	59.4

备注: 限值标准: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 (财税[2015]16 号)
对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含量低于 420 克/升(含)的涂料免征消费税。

样品编号和照片:

G7468915R3



仅对报告照片中的样品负责

报告结束



200812343086
有效期至2026年10月12日止

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HBVD-J-20240116

项目名称：石家庄冀峰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石家庄冀峰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河北远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2日



检测单位：河北远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刘亚军、周亚鹏、王宁宁、郭星磊、刘旭亚、曹倩

报告编写：  日期：2024年04月22日

审 核：  日期：2024年04月22日

签 发：  日期：2024年04月22日

检测报告

一、概述

受检单位	石家庄冀峰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数据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地址	石家庄市藁城区九门乡只照村	采样方式	现场采样
现场检测日期	2024.04.14	样品分析日期	2024.04.15 2024.04.19-2024.04.20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毛磊, 15612143249		
检测期间工况	检测期间, 企业主体工况稳定, 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二、检测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开刃、打磨工序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	J0116YQ1-1①~ J0116YQ1-3①	颗粒物	采样头采样嘴有堵套装于密封袋中, 完好无破损	每天3次, 检测1天
	喷漆、烘干工序净化设备进口	J0116YQ2-1②~ J0116YQ2-3②	非甲烷总烃	FEP 采样袋密封完好, 无破损	
	喷漆、烘干工序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	J0116YQ3-1②~ J0116YQ3-3②	非甲烷总烃	FEP 采样袋密封完好, 无破损	
		J0116YQ3-1①~ J0116YQ3-3①	颗粒物	采样头采样嘴有堵套装于密封袋中, 完好无破损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	J0116WQ1-1①~ J0116WQ1-4①	颗粒物	滤膜完好无破损	每天4次, 检测1天
		J0116WQ1-(1~4)-(1~4)②	非甲烷总烃	FEP 采样袋密封完好, 无破损	
	下风向	J0116WQ(2~4)-(1~4)①	颗粒物	滤膜完好无破损	
		J0116WQ(2~4)-(1~4)-(1~4)②	非甲烷总烃	FEP 采样袋密封完好, 无破损	
	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5#	J0116WQ5-(1~4)-(1~4)②	非甲烷总烃	FEP 采样袋密封完好, 无破损	
工业企业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设1个检测点	---	噪声	---	昼间、夜间各检测1次, 检测1天

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型/YQD066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D/YQD02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FFJ-100/YQB039、YQB040 非甲烷总烃微流量智能采样器 YQB0063、YQB064 气相色谱仪 GC-7890/YQA047	0.07mg/m ³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D/YQD024 电子天平 AUW120D/YQA040	1.0 mg/m ³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型/YQD025、YQD026、 YQD027、YQD028 电子天平 AUW120D/YQA040	168 μg/m ³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FFJ-100/YQB041 气相色谱仪 GC-7890/YQA047	0.07mg/m ³

(三) 噪声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YQD032 声校准器 AWA6022A/YQD031	---

四、检测结果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最大值/最低去除效率	执行标准及限值	结果
			1	2	3				
开刃、打磨工序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 (15m 高排气筒) 2024.04.14	标干流量	Nm ³ /h	8909	9232	9013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1	3.8	4.5	4.5	GB 16297-1996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7×10 ⁻²	3.5×10 ⁻²	4.1×10 ⁻²	4.1×10 ⁻²	GB 16297-1996 ≤3.5	达标	
喷漆、烘干工序净化设备进口 2024.04.14	标干流量	Nm ³ /h	9194	9076	9224	---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3.4	13.6	12.2	---	---	---	
喷漆、烘干工序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 (15m 高排气筒) 2024.04.14	标干流量	Nm ³ /h	9739	9968	9782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54	3.62	3.55	3.62	DB13/2322-2016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72.0	70.8	69.1	69.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7	3.9	4.3	4.3	GB 16297-1996 ≤18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6×10 ⁻²	3.9×10 ⁻²	4.2×10 ⁻²	4.2×10 ⁻²	GB 16297-1996 ≤0.51	达标	

(二)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结果
			1	2	3	4	最大值		
2024.04.14	颗粒物 μg/m ³	上风向 1#	181	215	206	197	417	GB 16297-1996 ≤1.0mg/m ³	达标
		下风向 2#	389	371	308	386			
		下风向 3#	417	362	324	338			
		下风向 4#	405	341	355	360			
2024.04.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1#	0.50	0.33	0.50	0.46	1.06	DB13/2322-2016 ≤2.0	达标
		下风向 2#	0.99	1.06	0.91	0.84			
		下风向 3#	0.94	0.80	1.02	0.96			
		下风向 4#	0.88	0.75	0.73	0.92			

(三)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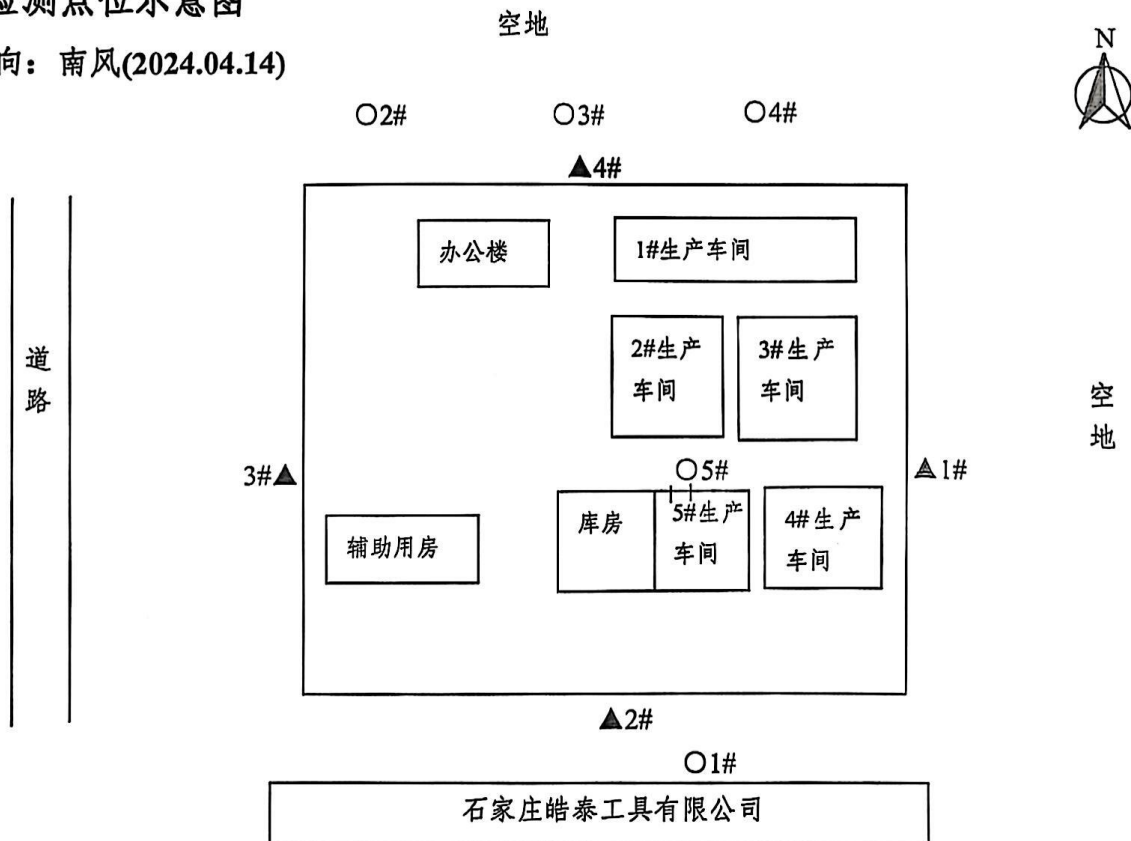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及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执行标准及限值	结果
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5# 2024.04.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1	1.59	1.54	1.40	1.59	DB13/ 2322-2016 ≤4.0 GB 37822-2019 ≤6.0	达标

(四)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结果
		昼间 dB(A)	夜间 dB(A)		
2024.04.14	东厂界 1#	58.1	46.5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60 dB(A) 夜间≤50 dB(A)	达标
	南厂界 2#	57.3	47.2		达标
	西厂界 3#	57.0	47.5		达标
	北厂界 4#	57.3	46.9		达标
主要声源	设备噪声				
气象条件	昼间：阴，南风，风速 1.1 m/s；夜间：阴，南风，风速 1.2 m/s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风向：南风(2024.04.14)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

六、检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2024.04.14检测期间,开刃、打磨工序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4.5\text{mg}/\text{m}^3$,最大排放速率为 $4.1\times 10^{-2}\text{kg}/\text{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要求(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喷漆、烘干工序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4.3\text{mg}/\text{m}^3$,最大排放速率为 $4.2\times 10^{-2}\text{kg}/\text{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要求(颗粒物 $\leq 18\text{mg}/\text{m}^3$,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0.51\text{kg}/\text{h}$)。喷漆、烘干工序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3.62\text{mg}/\text{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2.无组织废气:

2024.04.14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417\mu\text{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06\text{mg}/\text{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5#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59\text{mg}/\text{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要求。

3.噪声:

2024.04.14检测期间,东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58.1\text{dB}(\text{A})$,夜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46.5\text{dB}(\text{A})$,南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57.9\text{dB}(\text{A})$,夜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47.2\text{dB}(\text{A})$,西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57.0\text{dB}(\text{A})$,夜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47.5\text{dB}(\text{A})$,北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57.3\text{dB}(\text{A})$,夜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46.9\text{dB}(\text{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text{A})$,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七、质量保证

1、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采样和检测人员经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2、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要求，检测前、后均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校准，采样严格按照标准执行，实验室分析均实施质控措施。

3、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要求。

4、检测报告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报告结束



210312340266
有效期至2027年11月08日止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C/HP202407025

项目名称: 石家庄理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件工业剪刀片项目

委托单位: 石家庄理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21 日



声 明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骑缝章和 **MA** 章无效。
2. 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6.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7. 本公司有权在完成报告后按规定方式处理所测样品。
8. 检测报告中出现“ND”或“未检出”或“<检出限”或“检出限L”时，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
9.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检测结果

1. 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石家庄理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九门乡只照村村西 300 米
受检单位: 石家庄理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人员: 宋蒙蒙、郭梦园
采样日期: 2024 年 08 月 01 日-08 月 03 日
分析人员: 何计飞、孙展、何淑红
样品分析日期: 2024 年 08 月 02 日-08 月 06 日

编制

审核

批准

签发日期

2024 年 08 月 21 日

2. 检测方法和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单位	设备名称及编号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S-00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g/m ³	电子天平 T-004

检测结果

3. 检测结果-环境空气

3.1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小时平均浓度)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厂址北侧 330m
2024 年 08 月 01 日	02:00	0.65
	08:00	0.62
	14:00	0.64
	20:00	0.67
2024 年 08 月 02 日	02:00	0.40
	08:00	0.57
	14:00	0.41
	20:00	0.39
2024 年 08 月 03 日	02:00	0.66
	08:00	0.67
	14:00	0.55
	20:00	0.69

3.2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4 小时平均浓度)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厂址北侧 330m
2024 年 08 月 01 日		196
2024 年 08 月 02 日		187
2024 年 08 月 03 日		193

以下空白



此
页
空
白

冀总量确认[2026/001] 号

河北省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
(试行)

单位名称(章): 石家庄冀峰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类别: 允许类
建设项目名称: 石家庄冀峰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制

项目名称	石家庄冀峰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石家庄冀峰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九门乡只照村西 500 米九门乡只照工业园区内		
法人代码	/	法定代表人	
环保负责人		联系电话	
行业代码	C3321	行业类别	切削工具制造
省重点项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重点项目类别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投产日期	2026 年 12 月
主要产品	金刚石锯片；硬质合金锯片；薄壁钻	年产量	40 万片金刚石锯片；100 万片硬质合金锯片；20 万片薄壁钻
环评单位	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石家庄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主要建设内容:

拟在现有厂区的基础上租赁石家庄皓泰工具有限公司厂房，购置热压烧结机、混料机等设备进行扩建，同时升级环保设施。项目扩建完成后产能由年产薄壁钻 10 万支、硬质合金锯片 50 万片、金刚石锯片 20 万片，提升至年产薄壁钻 20 万支、硬质合金锯片 100 万片、金刚石锯片 40 万片(直径大于 400mm)。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资源统计情况（环评预测）

工业用水量 (吨/年)	2100	取水量 (吨/年)	2100	重复用水量 (吨/年)	0
用电量 (千瓦时/年)	400 万	网电量 (千瓦时/年)	—	自备电厂电量(千瓦时/年)	—
				自备电厂燃料性质	—
燃煤 (吨/年)	—	燃煤硫份 (%)	—	燃煤挥发分 (%)	—
燃气类型	—	燃气量 (立方米/年)	—	燃油 (吨/年)	—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吨/年）（环评预测）

污染因子	污染物类型	排放量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	--	--
	氨氮	0		
废气	二氧化硫	0	--	大气环境
	氮氧化物	0		

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置换方案：

该项目为允许类项目，项目建成后 COD、NH₃-N、SO₂、NO_x 排放新增量分别为 0t/a、0t/a、0t/a、0t/a。（以下为空白）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经确认，石家庄冀峰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建成后 COD、NH₃-N、SO₂、NO_x 排放量分别为 0t/a、0t/a、0t/a、0t/a，该项目需在申领排污许可证之前到相关部门办理排污权交易手续。

经办人：黄丽娜

审核人：李开冉 刘莉



井陉县分局

石家庄冀峰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无环评违法行为的情况说明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我单位石家庄冀峰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位于藁城区九门乡只照村西 500 米九门乡只照工业园区内，企业法人为张建设，特此承诺石家庄冀峰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不存在环评违法行为。若存在违法行为，自愿接受环境监管部门处罚。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石家庄冀峰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REDACTED]（签字）

2026 年 3 月 3 日

建设项目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的石家庄冀峰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建设内容、数据和附件等材料真实有效如提交的材料虚假或伪造，本公司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我公司将按照环评报告中的规定和审批要求落实相关环保措施。

特此承诺！。

石家庄冀峰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日



环评委托书

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现将我单位石家庄冀峰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贵单位承担，希望尽快开展工作，关于工作进度责任和费用等事宜在合同中另定。

石家庄冀峰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0日

